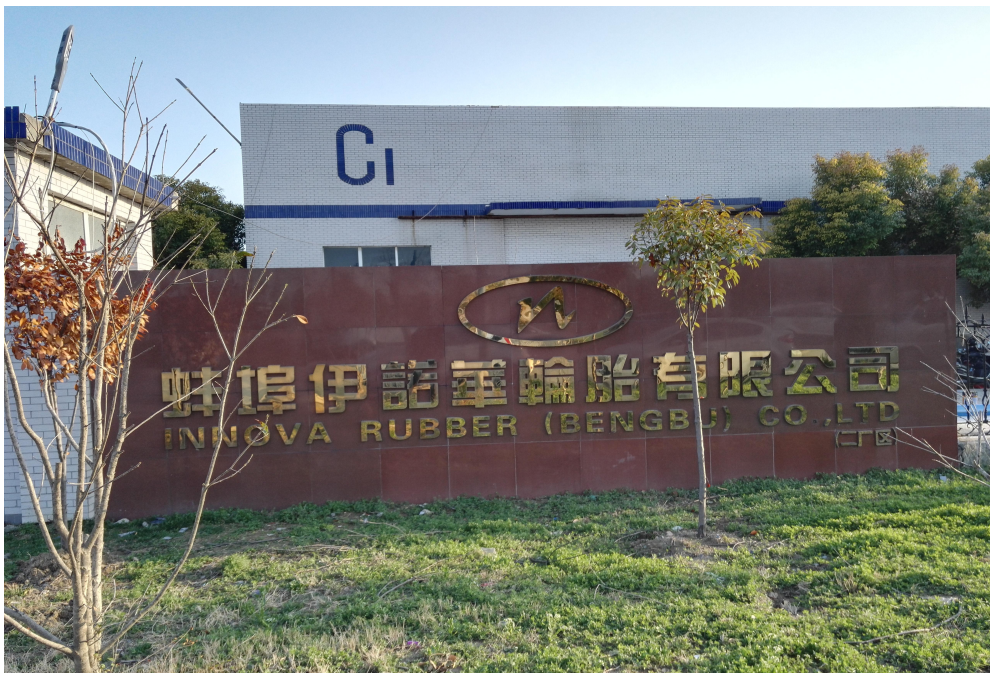


# 年产 4500 万套各类车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部分）

天晟环监验字 2018 第 014 号



建设单位：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

电话: 0552-3226116

传真：

传真:3226116

邮编：

邮编: 233000

地址：

地址:蚌埠市淮上大道3333号第D2栋四楼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212050348

名称: 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大道 3333 号第 D2 栋 1 单元 4 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212050348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12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1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编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文件.....	3
2.3 其他.....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3
3.3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	18
3.4 水源及水平衡.....	19
3.5 工艺流程.....	23
3.6 项目变动情况.....	27
4 环境保护设施.....	2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8
4.2 风险防范措施.....	3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1
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意见.....	3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与建议.....	34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36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9
6.1 环境质量标准.....	39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39
7 验收监测内容.....	4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5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6
9.1 生产工况.....	4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6
9.2.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46
9.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48
9.3 总量控制.....	70
10 环境管理检查.....	71
11 结论与建议.....	74
附件: .....	82

## 1 验收项目概况

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公司产品主要有自行车内外胎、摩托车内外胎。公司设有三个分厂，一厂位于固镇县经济开发区内经一路的西侧、纬五路的北侧，二厂位于经一路的西侧、纬五路的南侧，三厂位于经二路的西侧、纬五路北侧。

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机动车内外胎和非机动车内外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08 年 11 月通过固镇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固环字[2008]223 号文）。

“年产 800 万套机动车内外胎和非机动车内外胎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能力达到年产 280 万套机动车内外胎和非机动车内外胎）”于 2009 年 11 月通过固镇县环境保护局的环境保护验收（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见附件）。

在项目的后期建设中，企业为以后扩大生产做准备，将炼胶车间和帘布压延车间（即盖胶车间）从一厂（纬五路的北侧）迁至二厂（纬五路的南侧）建设，由于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布局与原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的内容发生了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要求，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委托六安环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补充报告，即《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机动车内外胎和非机动车内外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补充报告》，该项目于 2010 年 10 月通过固镇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固环函[2010]68 号文）。

2013 年，公司根据自身发展和土地集约化的需要，在炼胶车间生产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炼胶车间的位置进行再次变更，由二厂（经一路西侧、纬五路的南侧）迁至三厂（经二路的西侧、纬五路北侧）建设，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委托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即《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机动车内外胎和非机动车内外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该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通过固镇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固环函[2013]78 号文）。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机动车内外胎和非机动车内外胎项目于 2015 年 5 月经固镇县环境保护局行政主管部门（固环验字[2015]10 号文）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目前，根据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500 万套各类车胎项目。公司原有各类车胎产能 800 万套/年，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各类车胎 4500 万套，新增产能各类车胎 3700 万套/年。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00 万元美元（按照发改委备案时间 2014 年的美元汇率 6.1 估算，合人民币约 488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2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8%。

2016 年 11 月，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委托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套各类车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2 月 27 日，固镇县环境保护局以“固环函[2017]12 号”对环境的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2018 年 2 月，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年产 4500 万套各类车胎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并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的环评文件，制定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12-14 日按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现场检查和监测工作。

我公司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和我公司编号 AHTS2018091、AHTS2018091-1《检测报告》及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 CTST/AH2018031602《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年产 4500 万套各类车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2 编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号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2 文件

- (1)《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套各类车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6. 11；
- (2)《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 机动车内外胎和非机动车内外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2008. 9；
- (3)《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机动车内外胎和非机动车内外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补充报告》，六安科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0. 9；
- (4)《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机动车内外胎和非机动车内外胎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13. 10；
- (5)《关于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套各类车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的函》，固环函[2017] 12 号，固镇县环境保护局，2017. 2. 27；
- (6)《关于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机动车内外胎和非机动车内外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的函》，固环字【2008】223 号，固镇县环境保



护局，2009. 11. 19；

(7) 《关于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机动车内外胎和非机动车内外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补充报告批复的函》，固镇县环境保护局，固环字【2010】68 号，2010. 10. 27；

(8) 《关于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机动车内外胎和非机动车内外胎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批复函》，固环字【2013】78 号，固镇县环境保护局，2013. 10. 28；

(9) 《关于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机动车内外胎和非机动车内外胎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固镇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固环验字【2015】10 号，(2015. 5. 29)；

(10) 《关于确认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套各类车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固镇县环境保护局，(2016. 9. 18)

### 2.3 其他

(1) 《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套各类车胎项目》验收监测的委托书，2018 年 2 月；

(2) 《检测报告》编号 AHTS2018091、AHTS2018091-1，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3) 《检测报告》编号 CTST/AH2018031602，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4) 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 年1 月,位于安徽省固镇县经济开发区内, 该公司包括三个分厂, 一厂位于固镇县经济开发区内经一路西侧、纬五路的北侧, 二厂位于经一路西侧、纬五路的南侧, 三厂位于经二路西侧、纬五路的北侧。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为324 亩, 其中, 一厂占地面积为152 亩, 二厂占地面积46 亩, 三厂占地面积为126 亩。项目经纬度(一分厂 E:117° 20' 26.21" ,N:33° 13' 57.76" ;二分厂 E:117° 20' 25.21" ,N:33° 13' 52.85" ;三分厂 E:117° 20' 45.14" ,N: 33° 14' 0.15" ; )

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见下图 1

##### 3.1.2 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主要新建的为三厂, 主要新增的建筑物为: 炼胶车间、大胎车间、模具车间、原料库1#、原料库2#、成品仓库等, 均位于公司第三分厂的厂区范围内。

扩建项目依托利用位于二厂内的闲置厂房新建外胎车间 4#, 并依托利用原有一厂内的外胎车间 1#、外胎车间 2#、外胎车间 3#、内胎车间 1#、内胎车间 2#、二厂内的帘布压延车间的生产线新增生产规模。

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2。

##### 3.1.3 生产设备

扩建项目在原有年产800 万套各类车胎的基础上新增产能至年产各类车胎4500 万 套, 新增了各类车胎3700 万套/年。

扩建项目依托位于第一分厂内原有的内胎车间1#、内胎车间2#、外胎车间1#、外胎车间2#、外胎车间3#, 新增生产设备、新增生产线; 利用二分厂原有闲置的车间做为外胎车间4#, 新增生产设备、新增生产线; 并在第三分厂内新建大胎车间, 新增设备、新增生产线。

经现场核查扩建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1。

表 1 扩建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及批复 设备数量	经现场核查 实际数量
内胎1#车间	1	内胎硫化机	CL-1/28"	台	36	36
	2	内胎硫化机	CL-1/28"	台	56	56
	3	储气罐	2/0.8, 0.6/0.8	台	2	2
	4	混炼机	22", 18", XK-400	台	3	3
	5	冷凝水回收系统		台	1	1
	6	硫化罐	1.7X4M 间接式	台	1	1
	7	滤胶机	XL-200	台	1	1
	8	磨床	RGS-306AHR	台	1	1
	9	内胎挤出联动线	HGA-2-10MMG TEC-360	台	2	2
	10	内胎接头机	HA-220MFG	台	3	3
	11	内胎接头机	NJCRYD-A/4-18"	台	1	1
	12	内胎接头机	HA-180MFG	台	2	2
	13	内胎接头机	HA-300MFG	台	2	2
	14	皮带输送机	4.8m	台	3	3
	15	皮带输送机	9m	台	1	1
	16	平板硫化机	XLB—400×400×4	台	1	1
	17	平板硫化机	25T	台	1	1
	18	切胶机		台	1	1
	19	橡胶挤出机	RL-6 $\phi$ 125	台	1	1
	20	橡胶挤出机	HF-6	台	1	1
	21	圆袋式除尘机	LDZ-30-YH-3	台	1	1
	22	真空泵	SK-6T	台	1	1
内胎2#车间	1	除尘机	KJY-NT-CCQ	台	3	3
	2	储气罐	$\phi$ 800X6, 4.0m <sup>3</sup> / 0.88Mpa	台	2	2
	3	号码机	台进	台	1	1
	4	局部硫化机	200X200(五工位)	台	1	1
	5	混炼机	18"	台	1	1
	6	混炼机	22"	台	1	1
	7	混炼机	XK-400	台	2	2
	8	老化箱	GZX-DH-40x45	台	1	1
	9	淋幕流水线	TVC-400W	台	1	1
	10	滤胶机	XL-200	台	1	1
	11	内胎挤出联动线	TEC-360	台	2	2
	12	内胎挤出联动线	TEC-460	台	1	1
	13	内胎接头机	HA-180MFG	台	5	5
	14	内胎接头机	HA-220MFG	台	9	9
	15	内胎接头机	HA88-9-180MFG	台	1	1
	16	内胎接头机	NJCRYD-A/4-18"	台	2	2
	17	内胎接头机	WA90F-220	台	3	3
	18	内胎硫化机	CLN-1/28"	台	1	1
	19	内胎硫化机	CL-1/29"	台	1	1
	20	内胎硫化机	CL-1/28"	台	18	18
	21	内胎硫化机	CL-1/28"	台	44	44
	22	内胎硫化机	CL-1/28"	台	34	34
	23	皮带输送机	3M,4.2M,5M,5.2M,5.6M	台	8	8
	24	平板硫化机	XLB-400*400*4	台	1	1

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套各类车胎项目

	25	气动双层硫化机	QL-510	台	9	9
	26	气动双层硫化机	QL-510	台	45	45
	27	气动双层硫化机	QL-510	台	9	9
	28	砂轮机	MQ3225/250x25x32	台	1	1
	29	橡胶挤出机	4 1/2"	台	2	2
	30	橡胶挤出机	HA-91-14-220MFG	台	1	1
	31	循环水泵	ALG100-160	台	2	2
	32	圆袋式除尘器	LDZ-19-YH-2	台	1	1
	33	圆袋式除尘器	LDZ-30-YH-3	台	2	2
	34	真空泵	SK-9T	台	2	2
外胎1#车间	1	BTU 成型机		台	4	4
	2	CCY 成型机		台	5	5
	3	CCY 成型机		台	19	19
	4	M/C 半自动成型机		台	1	1
	5	M/C 半自动成型机		台	10	10
	6	STB 成型机		台	10	10
	7	STB 成型机		台	21	21
	8	STB 成型机		台	6	6
	9	标签贴合机	16" -28"	台	1	1
	10	裁纱机		台	4	4
	11	储气罐	C-1, 4/1.0	台	2	2
	12	刺孔机	22" -29"	台	2	2
	13	电动葫芦	2T	台	4	4
	14	钢丝测量机	BWG-1628	台	1	1
	15	糊料搅拌机	750x1500	台	3	3
	16	局部硫化机	200×100	台	4	4
	17	帘布卷取机	3700*600*900	台	4	4
	18	砂轮机	M3030	台	1	1
	19	生胎压边机	φ 880x3	台	1	1
	20	手工成型机	双工位	台	2	2
	21	油压单元		台	2	2
	22	油压单元		台	7	7
	23	油压硫化机		台	15	15
	24	油压硫化机		台	64	64
	25	油压硫化机		台	24	24
	26	真空泵	SK-6T	台	2	2
外胎2#车间	1	三辊压延机	φ 200*600	台	1	1
	2	三头橡胶挤出机	4 1/2"	台	1	1
	3	砂轮机		台	4	4
	4	双螺杆挤出机	XIDF-90x60	台	1	1
	5	双螺杆式挤出机	CE-65X65	台	1	1
	6	胎面挤出联动线		台	7	7
	7	胎面挤出联动线		台	3	3
	8	台式钻床	Z512-2	台	2	2
	9	橡胶裁断机	JD87005-050	台	1	1
	10	二辊压延机		台	2	2
	11	橡胶挤出机		台	1	1
	12	橡胶挤出机		台	1	1
	13	橡胶挤出机		台	5	5

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套各类车胎项目

	14	橡胶挤出机		台	2	2
	15	衬布整理机	油压式	台	2	2
	16	电动葫芦	2T	台	2	2
	17	混炼机		台	6	6
	18	冷却塔	ZLT50	台	1	1
	19	离心式清水泵	100ZX100-20	台	4	4
	20	循环水泵	ALG100-160	台	1	1
	21	油压单元	1256L	台	1	1
	22	油压单元	SHG—234	台	1	1
	23	油压单元	OP-1200L	台	2	2
外胎3#车间	1	BOM 硫化机	14" —28"	台	10	10
	2	BOM 硫化机	12" —28"	台	5	5
	3	BOM 硫化机	12" —28"	台	5	5
	4	CCY 成型机	24" -28"	台	2	2
	5	CCY 成型机	24" -28"	台	2	2
	6	STB 成型机		台	31	31
	7	STB 成型机		台	1	1
	8	STB 成型机		台	8	8
	9	裁纱机	JD87008	台	1	1
	10	裁纱机	1.45X4.9	台	1	1
	11	储气罐		台	2	2
	12	刺孔机		台	3	3
	13	电动葫芦	2T	台	2	2
	14	钢丝测量机	BWT-1628	台	2	2
	15	功夫龙浸胶机	LC-HGJ-01	台	2	2
	16	功夫龙浸胶机	LC-09025	台	1	1
	17	烘箱	850×1200×1000m	台	1	1
	18	糊料搅拌机	φ 1350x600mm*2	台	1	1
	19	机械式硫化机	26"	台	7	7
	20	局部硫化机	200x100	台	2	2
	21	油压单元	OP-1200L	台	5	5
	22	油压单元	SHC-278/1000L	台	1	1
	23	油压硫化机		台	7	7
	24	油压硫化机		台	8	8
	25	油压硫化机		台	13	13
	26	真空泵	SK-9T	台	2	2
钢丝车间	1	钢丝测量机		台	2	2
	2	钢丝测量机		台	3	3
	3	钢丝成型流程		台	8	8
	4	钢丝成型流程		台	7	7
	5	管道水泵	ALG100-160	台	2	2
盖胶车间	1	离心式水泵	100ZX100-20	台	2	2
	2	混炼机		台	4	4
	3	皮带输送机		台	4	4
	4	软水处理机	F74A1	台	1	1
	5	油压单元	1150L	台	1	1
	6	消防水泵	XBD3.8/24.2-100W	台	2	2
	7	帘布压延机	四辊	台	1	1

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套各类车胎项目

外胎 4#车间	1	STB 成型机	26x1.5-2.5	台	2	2
	2	STB 成型机	700C	台	2	2
	3	裁纱机	LC-HB-1	台	1	1
	4	挤出机	630D/1 24EPI×112CM	台	1	1
	5	油压硫化机	φ 950x250 L3	台	10	10
	6	油压硫化机	950x250 L3	台	2	2
密炼车间	1	除尘器	CM-DMC14-A	台	16	16
	2	储气罐	41.1	台	2	2
	3	带输送平台电子称	TCS-300	台	5	5
	4	电动葫芦	2T,32T	台	2	2
	5	电梯	8000-HT-50-05-2-XS/5T	台	2	2
	6	二辊压延机		台	2	2
	7	胶料挤出机		台	2	2
	8	胶片导开机	DK-800	台	5	5
	9	胶片冷却流程		台	6	6
	10	混炼机	24"	台	12	12
	11	离心式通风机	5-47NO.5A	台	14	14
	12	料斗秤	LCS-60-YT	台	6	6
	13	螺旋输送机	LS-200	台	18	18
	14	脉冲式除尘器	DMC-60	台	2	2
	15	混炼机	180L	台	2	2
	16	混炼机	CL-BM-160L	台	1	1
	17	混炼机	CL-MB-270L	台	2	2
	18	混炼机	XM-75/40	台	1	1
	19	排风机	CBH-FDA-900K	台	3	3
	20	皮带输送机		台	11	11
	21	切胶机	XQ-8	台	2	2
	22	切胶机	660-1 型	台	1	1
	23	日储仓	RC-12	台	16	16
	24	砂轮机	S3SL-250	台	1	1
	25	上辅机系统		台	2	2
	26	油保温罐	YGB-2	台	1	1
	27	油保温罐	YGB-1	台	3	3
	28	油保温罐	YGB-4	台	3	3
	29	除尘器	CM-DMC14-A	台	16	16
成品仓库	1	B/C 油压打包机		台	7	7
	2	B/C 油压打包机		台	2	2
	3	除尘机组	LLB-10	台	2	2
	4	电动叉车	CDD16H—AS	台	1	1
	5	电动叉车	CPD18—AC4	台	3	3
	6	卷粒机	22"-28"	台	1	1
	7	轮胎拆装机	F39	台	1	1
	8	轮胎打钉机	HC-12RP	台	2	2
	9	内胎印字机		台	6	6
	10	皮带输送机	6000*650	台	2	2
	11	全自动封口机	CHL-4550A	台	1	1
	12	小型空压机	EW10008	台	1	1
	13	自动卷粒机	1.3X1.45	台	3	3
	14	自动卷粒机	1200×600×500	台	1	1

	15	自动捆扎机	ZY—008	台	1	1
	16	自动捆扎机	ZY—008	台	1	1
	17	多条轮胎包装机	NP8-21F	台	1	1
大胎车间	1	8" 冷却流程	8"	台	1	1
	2	BBM 成型机	5"	台	1	1
	3	BBM 成型机	8"	台	1	1
	4	BBM 成型机	6"	台	1	1
	5	BOM 硫化机	UK-HP40	台	58	58
	6	BTU 成型机	150-350L	台	17	17
	7	LT 成型机	LT- 15.3"	台	3	3
	8	M/C 半自动成型机	CX-02	台	2	2
	9	STB 成型机	STB MC-0812-12"	台	24	24
	10	裁纱机	立式	台	1	1
	11	裁纱机	BC-600	台	1	1
	12	裁纱机	1.45X4.9	台	1	1
	13	储气罐	φ 600x1730	台	2	2
	14	电动葫芦	2T	台	2	2
	15	定型机	750×490×210C	台	35	35
	16	号码机		台	1	1
	17	糊料搅拌机		台	1	1
	18	挤出机	8"	台	1	1
	19	局部硫化机	200×100	台	4	4
	20	混炼机	XK-400	台	1	1
	21	混炼机	XK-560	台	1	1
	22	混炼机	250×630	台	1	1
	23	混炼机	22"	台	1	1
	24	混炼机	14"	台	1	1
	25	混炼机	18"	台	1	1
	26	烤箱	SC-OVM-2	台	1	1
	27	冷凝水回收系统		台	1	1
	28	冷却塔	LBC-M-50T	台	1	1
	29	离心式清水泵	100ZX100-40	台	2	2
	30	喷粉机	RC1301/ φ 700-1000H	台	3	3
	31	皮带输送机	7.5m	台	5	5
	32	三角胶贴合机	8" —16.5"	台	1	1
	33	生胎压边机		台	1	1
	34	四辊压延联动线	4B 42*36	台	1	1
	35	胎面大卷化自动裁		台	4	4
	36	橡胶裁断机	JD87005-050	台	1	1
	37	橡胶挤出机	XJ-200F	台	2	2
	38	油压单元	UK-HU	台	9	9
	39	油压硫化机	三层式 φ 800	台	8	8
	40	真空泵	SK-12T	台	2	2
	41	制层机	ZC-32O	台	4	4

### 3.1.4 周边情况简介

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一厂位于固镇县经济开发区内经一路西侧、纬五路

的北侧，二厂位于经一路西侧、纬五路的南侧，三厂位于经二路西侧、纬五路北侧。



图 1 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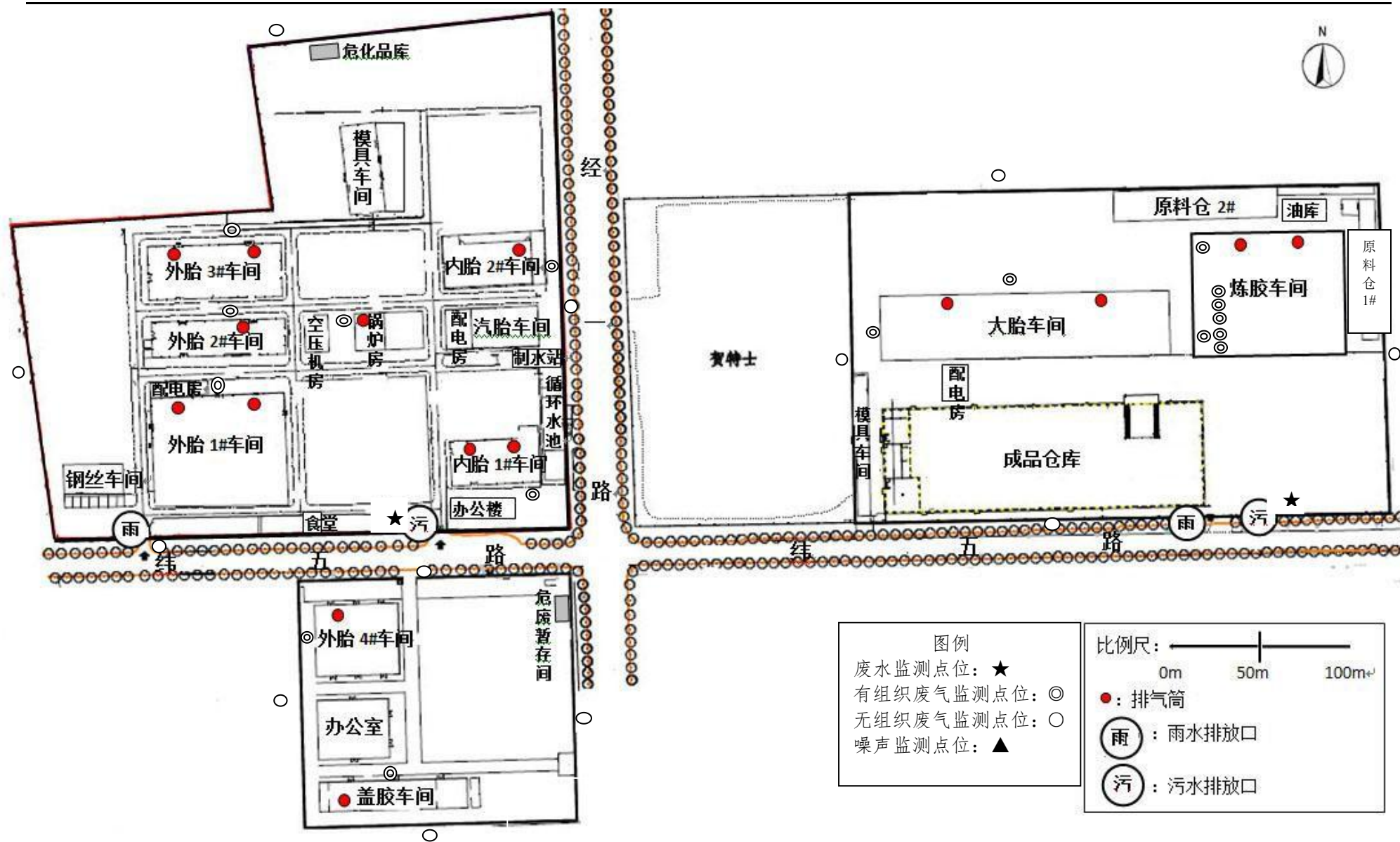


图 2 扩建项目一厂、二厂、三厂总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已建工程

#### (1) 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年产800 万套机动车内外胎和非机动车内外胎项目已经建成投产。原有工程主要包括一厂和二厂。一厂原有工程建设组成主要包括内胎生产车间、外胎生产车间等；二厂主要为盖胶车间。

#### (2) 原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

主要环境问题：

1、对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3〕89 号文）2017 年底前，除保留必要的应急和调峰燃煤采暖锅炉外，各市建成区和有条件的县城要完成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本项目一厂内设有一台 10 t/h 燃煤锅炉。

2、工程产生的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硫化氢）等没有经过任何废气治理措施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整改措施：

1、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必须在 2017 年底前尽快完成 10t/h 燃煤锅炉的淘汰工 作。

2、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在本次扩建项目（年产 4500 万套各类车胎项目）环保工程建设中应对挤出废气、硫化废气等采取相应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减轻废气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

#### (3) 原有项目环保验收情况

除炼胶车间尚未投产运行，未经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外，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机动车内外胎和非机动车内外胎项目于 2015 年 5 月经 固镇县环境保护局行政主管部门（固环验字[2015]10 号文）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3.2.2 扩建工程

扩建项目主要新建的为三厂，主要新增的建筑物为：炼胶车间、大胎车间、模具车间、原料库 1#、原料库 2#、成品仓库等，均位于公司第三分厂的厂区范围内。

扩建项目依托利用位于二厂内的闲置厂房新建外胎车间 4#, 并依托利用现有一厂内 的外胎车间 1#、外胎车间 2#、外胎车间 3#、内胎车间 1#、内胎车间 2#、二厂内的帘布压延车间的生产线新增生产规模。

扩建项目在现有年产 800 万套各类车胎的基础上新增产能至年产各类车胎 4500 万套，新增了 3700 万套/年。

环评及批复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表 2。

表 2 环评及批复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一厂		
	内胎1#车间	依托原有厂房，利用闲置的56 台内胎硫化机，依托原有生产线。新增年产自行车内胎910 万套。	依托原有厂房，利用闲置的56 台内胎硫化机，依托原有生产线。新增年产自行车内胎910 万套。
	内胎2#车间	依托原有厂房，利用闲置的36 台内胎硫化机、9 台气动双层硫化机，依托原有生产线并新增设备内胎硫化机44 台、气动双层硫化机45 台。新增年产自行车内胎2690 万套，年产摩托车内胎100 万套。	依托原有厂房，利用闲置的 36 台内胎硫化机、9 台气动双层硫化机，依托原有生产线并新增设备内胎硫化机 44 台、气动双层硫化机 45 台。新增年产自行车内胎 2690 万套，年产摩托车内胎 100 万套。
	外胎1#车间	依托原有厂房，利用闲置的19 台CCY 成型机、21 台STB 成型机、64 台油压硫化机，依托原有生产线并新增设备BTU 成型机4 台、半自动成型机10 台、STB 成型机6 台 油压硫化机24 台。新增年产自行车外胎2310 万套。	依托原有厂房，利用闲置的 19 台 CCY 成型机、21 台 STB 成型机、64 台油压硫化机，依托原有生产线，并新增设备 BTU 成型机 4 台、半自动成型机 10 台、STB 成型机 6 台油压硫化机 24 台。新增年产自行车外胎 2310 万套。
	外胎2#车间	依托原有厂房、依托原有生产线，并新增设备胎面挤出联动线 3 台、橡胶裁断机1 台、橡胶挤出机5 台、混炼机6 台。增加生产能力，为外胎1#车间、外胎3#车间和外胎4#车间的外胎生产提供胎面胶、胎侧胶、型胶。	依托原有厂房、依托原有生产线，并新增设备胎面挤出联动线 3 台、橡胶裁断机 1 台、橡胶挤出机 5 台、混炼机 6 台。增加生产能力，为外胎 1#车间、外胎 3#车间和外胎 4#车间的外胎生产提供胎面胶、胎侧胶、型胶。
	外胎3#车间	依托原有厂房，利用闲置的2 台CCY 成型机、1 台STB 成型机、8 台油压硫化机，依托原有生产线，并新增设备BOM 硫化机5 台、STB 成型机8 台、油压硫化机13 台。新增年产自行车外胎740 万套。	依托原有厂房，利用闲置的 2 台 CCY 成型机、1 台 STB 成型机、8 台油压硫化机，依托原有生产线，并新增设备 BOM 硫化机 5 台、STB 成型机 8 台、油压硫化机 13 台。新增年产自行车外胎 740 万套。
	汽胎车间	依托原有，为新增外胎生产提供内模。	依托原有，为新增外胎生产提供内模。
	模具车间	依托原有，存放新增外胎所需各种规格的外模。	依托原有，存放新增外胎所需各种规格的外模。
	钢丝车间	依托原有，增加生产能力，为新增外胎生产提供配套钢丝圈	依托原有，增加生产能力，为新增外胎生产提供配套钢丝圈
	二厂		
	盖胶车间	依托原有，增加生产能力，为新增外胎生产提供配套的帘布	依托原有，增加生产能力，为新增外胎生产提供配套的帘布
	外胎4#车间	利用闲置厂房，新增生产设备，新增年产自行车外胎100 万套	利用闲置厂房，新增生产设备，新增年产自行车外胎 100 万套

	三厂			
	密炼车间	新建 4 层, 总建筑面积约 18250 m <sup>2</sup> , 为公司内、外胎 生产提供所需各种混炼胶	新建 4 层, 总建筑面积约 18250 m <sup>2</sup> , 为公司内、外胎 生产提供所需各种混炼胶	
	大胎车间	新建 1 层, 建筑面积约 10368 m <sup>2</sup> , 新增年产摩托车外胎 550 万套。	新建 1 层, 建筑面积约 10368 m <sup>2</sup> , 新增年产摩托车外胎 550 万套。	
	模具车间	新建 1 层, 建筑面积约 680m <sup>2</sup> , 存放新增外胎所需各 种规格的外模。	新建 1 层, 建筑面积约 680m <sup>2</sup> , 存放新增外胎所需各 种规格的外模。	
辅助工程	一厂			
	食堂	工作人员就餐依托原有,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780m <sup>2</sup>	工作人员就餐依托原有,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780m <sup>2</sup>	
	办公楼	行政人员办公依托原有, 1 栋 2 层, 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行政人员办公依托原有, 1 栋 2 层, 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二厂			
	办公楼	高级行政人员和技术人员办公依托原有,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1920m <sup>2</sup>	高级行政人员和技术人员办公依托原有,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1920m <sup>2</sup>	
储运工程	一厂			
	危化品库	建筑面积约 80 m <sup>2</sup> 。主要用于存贮原料硫磺。依托原有	建筑面积约 80 m <sup>2</sup> 。主要用于存贮原料硫磺。依托原有	
	三厂			
	原料库	新建原料库 1#建筑面积约为 1034m <sup>2</sup> , 主要存贮天然 胶、顺丁胶、碳黑、树脂、陶 土粉、氧化镁等; 原料库 2#建筑面积约为 2200m <sup>2</sup> , 主要存贮硬脂 酸、氧化锌、 防焦剂、防老剂等。	新建原料库 1#建筑面积约为 1034m <sup>2</sup> , 主要存贮天然 胶、顺丁胶、碳黑、树脂、陶 土粉、氧化镁等; 原料库 2#建筑面积约为 2200m <sup>2</sup> , 主要存贮硬脂 酸、氧化锌、防焦剂、防老 剂等。	
	油库	新建设有 3 个直径为 3.5m, 高 6.7m 的立式储罐, 分别存贮有环烷油、芳烃油。	新建设有 3 个直径为 3.5m, 高 6.7m 的立式储罐, 分别存贮有环烷油、芳烃油。	
	成品仓库	新建 1 层, 建筑面积约 15552m <sup>2</sup> , 储存成品轮胎, 设有打包机、捆扎机、叉车等设备	新建 1 层, 建筑面积约 15552m <sup>2</sup> , 储存成品轮胎, 设有打包机、捆扎机、叉车等设备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	扩建项目一厂、二厂新增用水、三厂新增用水来自园区供 水管网, 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扩建项目一厂、二厂新增用水、三厂新增用水来自园区供 水管网, 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锅炉用软水	扩建项目新增软水依托现有软水处理装置, 可满足新增软水用量需求。	扩建项目新增软水依托现有软水处理装置, 可满足新增软水用量需求。
		循环水	三厂新建循环水站 1 座, 新增冷却塔 2 台。	三厂新建循环水站 1 座, 新增冷却塔 2 台。

	供电	三厂新建配电房2 间,设800kVA 变压器2 台, 电源由固镇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供给。一厂、二厂依托原有, 三厂新增	三厂新建配电房2 间, 设 800kVA 变压器2 台, 电源由固镇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供给。一厂、二厂依托原有, 三厂新增
	供热	扩建项目新增1 台25t/h 燃煤锅炉, 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要。原有15t/h 燃煤锅炉淘汰。	扩建项目新增1 台25t/h 燃煤锅炉, 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要。原有15t/h 燃煤锅炉淘汰。
	压缩空气	一厂新增螺杆式空压机3 台; 三厂新建空压机房1 间, 新增螺杆式空压机8 台, 额定排气量: Q=22Nm <sup>3</sup> /min, 连续供气。一厂新增动力设备, 三厂新建空压机房。	一厂新增螺杆式空压机3 台; 三厂新建空压机房1 间, 新增螺杆式空压机8 台, 额定排气量: Q=22Nm <sup>3</sup> /min, 连续供气。一厂新增动力设备, 三厂新建空压机房。
	供氮	三厂新增制氮机1 台, 氮压缩机2 台, 5m <sup>3</sup> 氮气罐1 台, 供氮压力2.8 Mpa, 30 Nm <sup>3</sup> /min。主要用于大胎车间摩托车外胎生产的硫化定型。	三厂新增制氮机1 台, 氮压缩机2 台, 5m <sup>3</sup> 氮气罐1 台, 供氮压力2.8 Mpa, 30 Nm <sup>3</sup> /min。主要用于大胎车间摩托车外胎生产的硫化定型。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锅炉废水及软水制备废水经中和沉淀预处理后,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水置换 排水不外排用于厂区冲厕用水。蒸汽冷凝水不外排, 用于补充锅炉用水。一厂、二厂依托原有排水系统, 三厂新建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锅炉废水及软水制备废水经中和沉淀预处理后,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水置换 排水不外排用于厂区冲厕用水。蒸汽冷凝水不外排, 用于补充锅炉用水。一厂、二厂依托原有排水系统, 三厂新建排水系统。
	废气	新建 25t/h 燃煤锅炉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低氮燃烧+(双碱法)水膜脱硫除尘器处理后, 经一根高45m 烟囱高空排放	新建 25t/h 燃煤锅炉废气采用袋式除尘+炉内脱硝+碱法水膜脱硫除尘处理后, 经一根高45m 烟囱高空排放
		新建炼胶配料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炼胶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采用 TiO <sub>2</sub> 光催化降解法处理,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TiO <sub>2</sub> 光催化降解法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 硫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TiO <sub>2</sub> 光催化降解法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	配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器处理后, 由 10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密炼工序炼胶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及 T02 光催化降解装置处理, 由 2 根 31 米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工序、硫化工序、帘布压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TiO <sub>2</sub> 光催化降解装置处理后, 由 9 根 16 米排气筒排放。
	噪声	空压机、风机安装减震垫和消声器, 其他设备安装减震垫。一厂、二厂依托原有, 三厂新增	空压机、风机安装减震垫和消声器, 其他设备安装减震垫。一厂、二厂依托原有, 三厂新增
	固废	依托原有二厂内设危废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建设, 用于临时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 占地面积12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原有二厂内设危废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建设, 用于临时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 占地面积12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风险防范措施		一厂厂区内新建设一座容积为3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一厂厂区内新建设一座容积为3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三厂厂区内新建设一座容积为3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三厂厂区内新建设一座容积为3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 3.3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

扩建项目建成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

表3 扩建项目建成后公司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化学成分	包装、储运方式	年用量 (t/a)
1	天然胶	异戊二烯	袋装, 汽运	11801.21
2	三元乙丙胶	乙烯和丙烯的共聚物	箱装, 汽运	3246.32
3	顺丁胶	丁二烯	180kg/桶, 汽运	1852.02
4	丁苯胶	丁二烯和苯乙烯的共聚物	箱装, 汽运	3955.5
5	丁基胶	异丁烯和少量异戊二烯	箱装, 汽运	2642.85
6	再生胶		袋装, 汽运	1082.95
7	碳黑	无定形碳	袋装, 汽运	11892.91
8	环烷油	以环烷烃为主要成分的石油馏分	罐装, 槽车运	1644.96
9	树脂	辛基酚醛增粘树脂	袋装, 汽运	576.96
10	硬脂酸	十六碳、十八碳的饱和酸	箱装, 汽运	435.16
11	氧化锌	99.7% (总铅含量低于 90PPM 以下)	袋装, 汽运	950.58
12	加工助剂	脂肪酸锌盐	袋装, 汽运	263.25
13	防老剂	2, 6-二叔丁基对甲酚	袋装, 汽运	380.85
14	防护蜡	普通石蜡	袋装, 汽运	305.66
15	硫磺母胶	硫磺	箱装, 汽运	231.5
16	促进剂	N-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	袋装, 汽运	317.13
17	防焦剂	N-环己基硫代邻苯二甲酰亚胺	袋装, 汽运	26.85
18	碳酸钙		袋装, 汽运	5287.08
19	硫磺		袋装, 汽运	246.05
20	白炭黑	二氧化硅	袋装, 汽运	37.95
21	陶土粉		袋装, 汽运	66.82
22	氧化镁		袋装, 汽运	3.13
23	软化油	环烷油	罐装, 槽车运	464.8
24	白油膏	硫旨化合物	袋装, 汽运	62.25
25	芳烃油	带苯环结构的芳烃	罐装, 槽车运	55.746
26	原纱		汽运	6560
27	钢丝		汽运	4204.49
28	气门嘴		汽运	4500 万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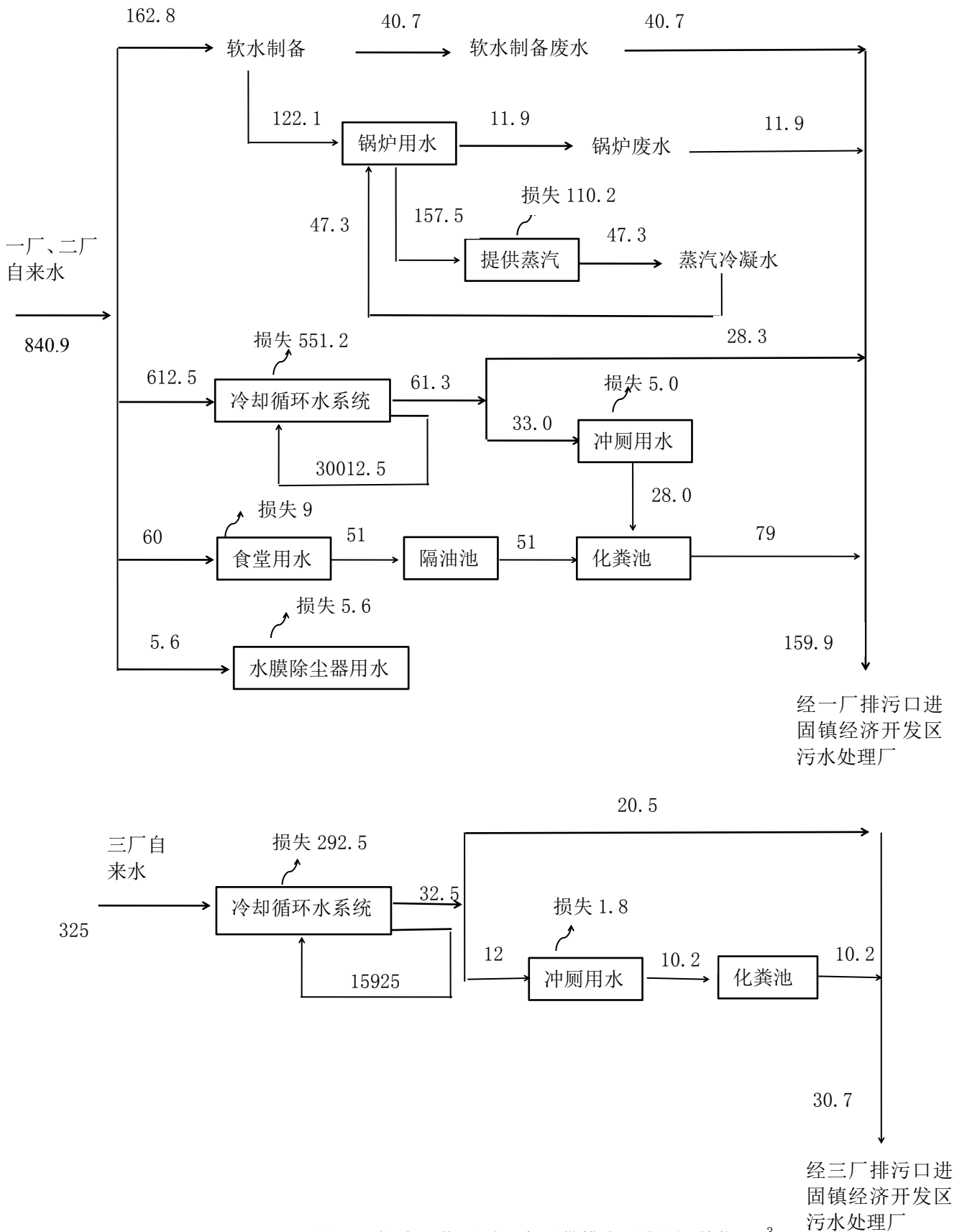


图 4 扩建运营后项目全厂供排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图 5 采样照片及环保设施照片

### 3.5 生产工艺

扩建项目混炼胶的生产工艺、外胎的生产工艺、内胎的生产工艺均跟原有工程的生产工艺完全一致，没有技术改造。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6、图 7、图 8。

#### 混炼胶生产工艺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先由切片机切片，然后投入混炼机密炼约 1 分钟，接着投入氧化锌、活性剂、炭黑、碳酸钙等后密炼约 1 分钟，然后投入硫磺、白机油等关闭投料门密炼约 1.5 分钟。打开混炼机投料门，清扫混炼机投料门及上顶栓的粉尘后关闭投料门密炼约 1.5 分钟后排胶。混炼机压薄片出片冷却，即一段胶完成。打开混炼机投料门，加入一段胶和硫磺促进剂投入后密炼约 0.8 分钟，打开混炼机投料门，清扫混炼机投料门及上顶栓的粉尘后关闭投料门密炼约 0.8 分钟后排胶。混炼机压薄片出片冷却，即二段胶完成。此过程为炼胶全过程。

密炼是用炼胶机将生胶或塑炼生胶与配合剂炼成密炼胶的工艺，是橡胶加工最重要的生产工艺。通过密炼，橡胶与配合剂起了物理及化学作用，形成了新的结构。整个密炼过程中均为密闭操作，温度控制在 90℃ 左右，该过程中不使用外部热源。在出料时，会产生颗粒物、恶臭及非甲烷总烃。

密炼后的橡胶经过冷却后，根据需要，进入压延机进行压延加工生产胶布等半成品。混炼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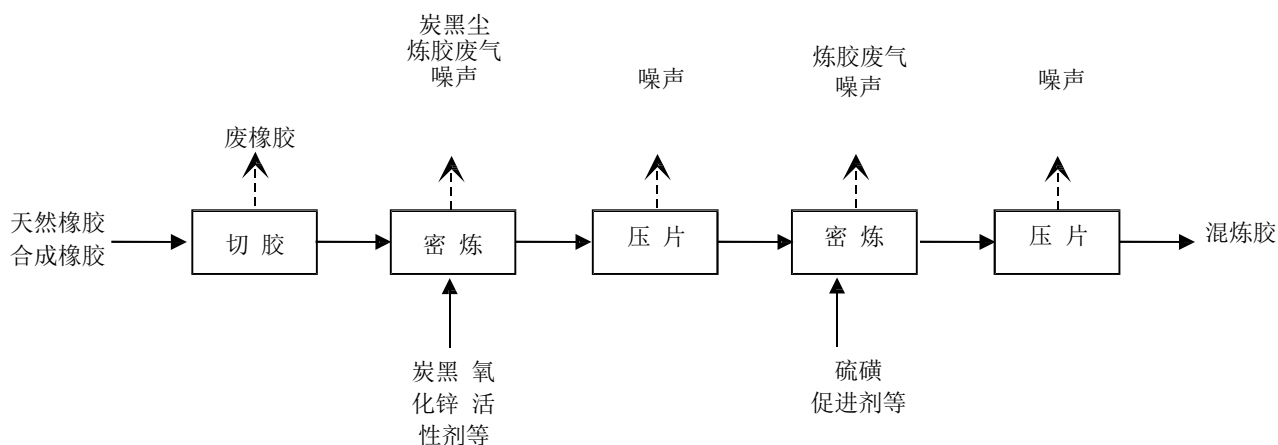


图 6 混炼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 外胎生产工艺

胎面、胎侧制备：采用挤出法，胎面、胎侧由四辊压延机采用一次成型，一次可压型胎面两条，每台压延机采用一台炼胶机聚合供胶（温度控制在90℃左右），压延后再经强制收缩辊、连续称量装置，冷却槽、裁断装置、检重秤、尾部刷浆装置后放至百页车上。

钢丝圈制备：钢丝圈制备采用钢丝圈挤出机进行包胶，钢丝经导开装置导开后，由冷喂料挤出机覆胶，再通过卷成装置按工艺要求卷成相应的钢圈，卷成的钢丝圈上三角胶，包布后挂架存放待用。钢丝圈所需三角胶及各种型胶由三辊压延机压型生产，每台压延机由一台混炼机供胶。

帘布制备：帘布采用压延法生产，采用四辊压延机组，压延机辊筒排列方式为S型，并配有轴交叉装置，预负荷、预弯曲装置、自动测厚、张力控制、辊温控制等装制，可保证帘布压延质量，经压延覆胶的大卷帘布由叉车送至卧式裁断机，导开后按裁断角度进行定长、裁断、接头和卷取。压延覆胶温度控制在120℃左右。

外胎成型：外胎成型采用折叠鼓式成型法，成型时将钢丝圈套在封面沟槽中，然后将供布装置上的胶帘布贴在上部钢丝圈下，同时贴上胎圈外包布，成型鼓运转时，包叠装置上的翻布轮、抹布轮进行自动包叠，经过压辊压合后构成胎壳，再将胎壳贴在贴胶面机上进行贴胎面，成型好的胎胚要进行打眼。

外胎硫化：一般采用立式电动个体硫化机，将前述成型好的胎胚放入硫化机通过蒸汽加热硫化为成品（温度控制在190℃左右）。

成品检测：轮胎硫化后送至成品检测区进行修边、外观检查，合格轮胎分级入库。（外胎经硫化变成成品后，要检测其外观，将影响美观的毛边打磨光滑，打磨过程中有废胶尘产生。）

外胎生产工艺流程见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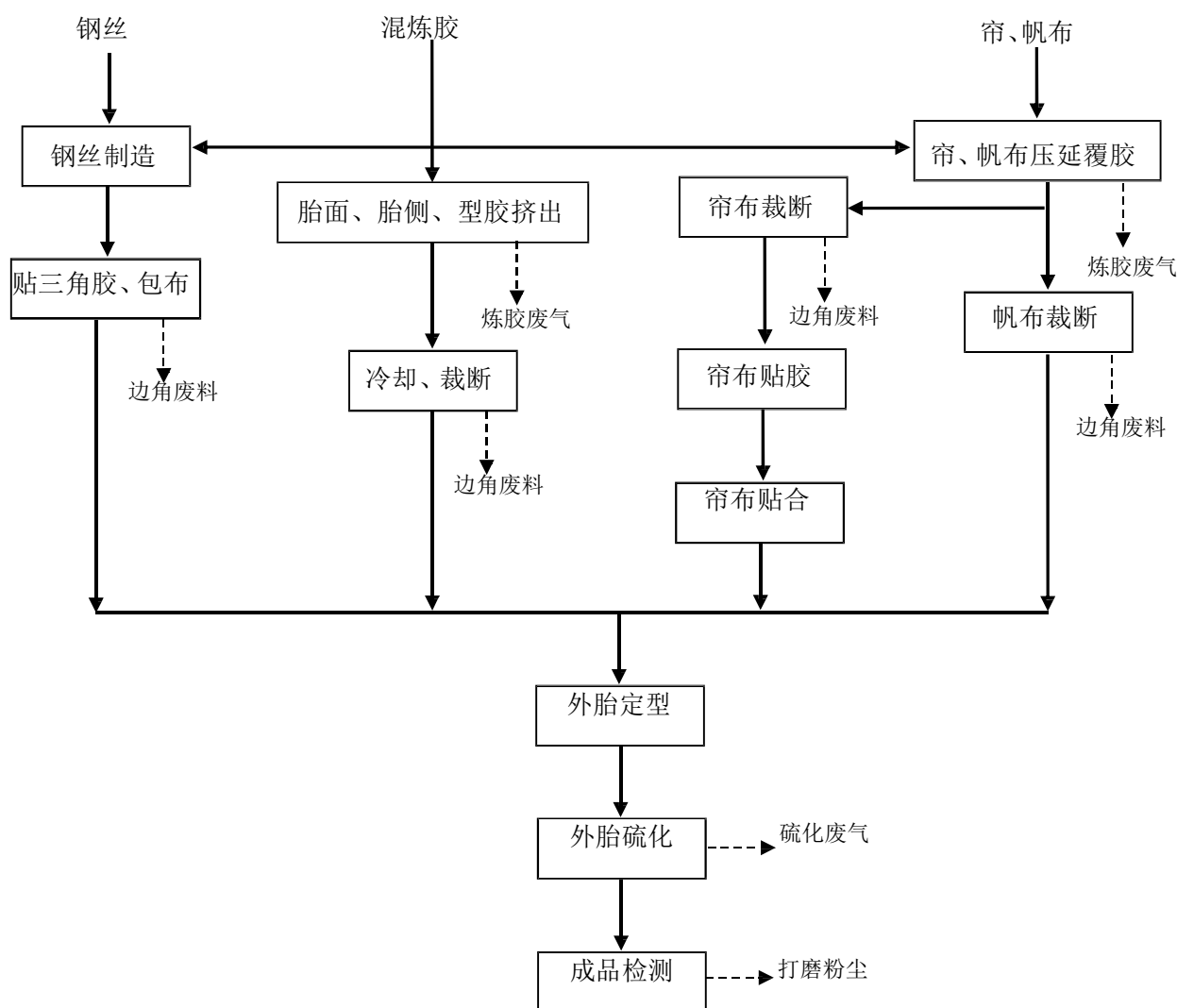


图7 外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内胎生产工艺

**内胎筒挤出：**混炼胶经热炼后采用挤出机内胎筒（温度控制在 90℃左右），然后内胎挤出联动装置上完成定长裁断、打孔和上气门嘴等过程，完成内胎筒压出。胎筒压出工段使用滑石粉作为隔离剂，防止胎筒粘连。滑石粉用在两处：一处是在挤出机压出内胎筒时，为防止内胎筒在停放时粘连，在挤出机头部中心设有滑石粉喷头、喷头喷出滑石粉附着在内胎筒内壁，这里使用内粉喷粉机，不会产生扬尘。另一处是在压出胎筒停放并经过后序裁断、接头、上气门嘴等工序后放入硫化模具。为防止胎筒外壁在此过程中粘连，使用外粉喷粉机对内胎筒外壁喷洒滑石粉。

**接头：**内胎筒压出后，通过内胎接头机进行接头。

内胎硫化：内胎筒接头后，通过半成品检测，检测合格后放入内胎硫化机通过蒸汽

加热硫化(温度控制在190℃左右)，硫化出来的成品经过上螺丝帽和成品检查合格后，送入成品仓库。内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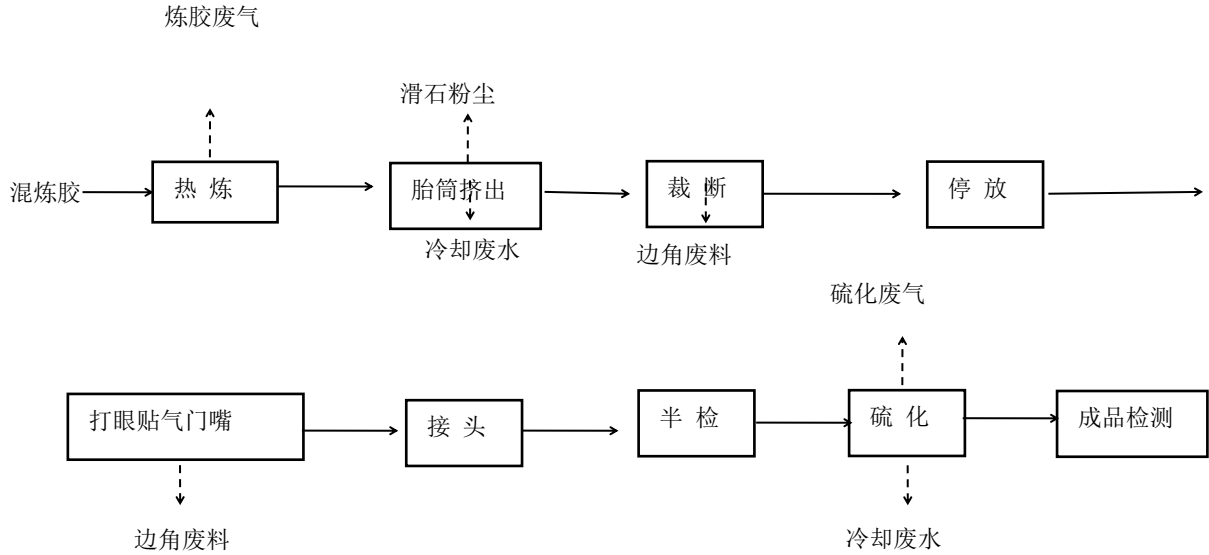


图 8 内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4。

表 4 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气处理措施	配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密炼工序炼胶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及 TiO <sub>2</sub> 光催化降解装置处理，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工序、硫化工序、帘布压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TiO <sub>2</sub> 光催化降解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配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器处理后，由 10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密炼工序炼胶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及 TiO <sub>2</sub> 光催化降解装置处理，由 2 根 31 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工序、硫化工序、帘布压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TiO <sub>2</sub> 光催化降解装置处理后，由 9 根 16 米排气筒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建 25t/h 燃煤锅炉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低氮燃烧+（双碱法）水膜脱硫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高 45m 烟囱高空排放	新建 25t/h 燃煤锅炉废气采用袋式除尘+炉内脱硝+碱法水膜脱硫除尘处理后，经一根高 45m 烟囱高空排放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 4.1.1.1 废水污染源

项目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房排水、蒸汽冷凝水、循环冷却系统置换水以及生活污水。

##### 4.1.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房排水、蒸汽冷凝水、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冷却循环水系统置换排水。

其中扩建项目新增的蒸汽冷凝水属于清净下水，用于补充锅炉用水。冷却循环系统置换排水不直接外排，作为厂区卫生间的冲厕用水使用，过量的置换排水经公司排污口进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锅炉排水经过中和沉淀预处理，软水制备废水经中和预处理，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外排废水达到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企业标准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排入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4.1.2 废气

##### 4.1.2.1 废气污染源

###### (1) 有组织废气

燃煤（25t/h）锅炉产生的污染物（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采用袋式除尘+炉内脱硝+碱法水膜脱硫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45m 高烟囱高空排放。

配料废气：项目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炼胶废气：项目炼胶车间密炼过程产生的炼胶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集中收集一起最终经 TiO<sub>2</sub> 光催化降解装置处理，由一根 31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项目外胎生产的挤出工序和内胎生产的挤出工序产生的挤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各车间挤出工序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TiO<sub>2</sub> 光催化降解装置处理后，通过高 16m 高排气筒排放。

硫化废气：项目硫化工程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及二硫化碳。每个硫化机产废气部位设置密闭式集气罩，硫化废气经收集后经 TiO<sub>2</sub> 光催化降解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高 16m 高排气筒排放。

压延废气：项目盖胶车间帘布压延工序会产生压延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盖胶车间压延工序的上方设置集气罩，被收集的废气经 TiO<sub>2</sub> 光催化降解装置处理后，通过高 16m 高排气筒排放。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挤出废气：外胎生产的挤出工序和内胎生产的挤出工序会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一厂内的外胎 2#车间、内胎 1#车间及内胎 2#车间以及三厂内的大胎车间的挤出生产线的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未被收集的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无组织排放。

硫化废气：一厂内的外胎 1#车间、外胎 3#车间、内胎 1#车间、内胎 2#车间，二厂内的外胎 4#车间，三厂内的大胎车间均设有硫化生产线，硫化工序产生废气处设置半密闭式集气罩，未被收集的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二硫化碳）无组织排放。

压延废气：二厂内盖胶车间内帘布压延覆胶工序上方设置有集气罩，未被收集的压延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

工艺粉尘：工艺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包括外胎成品检测打磨阶段产生的废胶尘。

#### 4.1.2.2 污染防治措施：

表 5 一厂废气治理措施

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
内胎车间 1#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TiO <sub>2</sub> 光催化降解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6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甲苯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二硫化碳	

内胎车间 2#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TiO2 光催化降解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6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甲苯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二硫化碳	
外胎车间 1#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TiO2 光催化降解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6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甲苯	
		二硫化碳	
外胎车间 3#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TiO2 光催化降解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6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甲苯	
		二硫化碳	
外胎车间 2#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TiO2 光催化降解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6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甲苯	
锅炉废气			经低氮燃烧+水（双碱法）膜脱硫 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4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厂废气治理措施			
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外胎车间 4#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TiO2 光催化降解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6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甲苯	
		二硫化碳	
盖胶车间	压延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TiO2 光催化降解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6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甲苯	
三厂废气治理措施			
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大胎车间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TiO2 光催化降解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6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甲苯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TiO2 光催化降解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6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甲苯	
		二硫化碳	
	炼胶车间	配料废气	颗粒物
炼胶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采用“TiO2 光 催化降解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31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2 套废气治理装置）
		二甲苯	
		颗粒物	

## 4.2 风险防范措施

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规定执行,一分厂和三分厂已分别设置1座300m<sup>3</sup>应急事故水池。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403232017C30011。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扩建项目总投资为8000万元美元(按照发改委备案时间2014年的美元汇率6.1估算,合人民币约488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235万元,占总投资的0.48%。其环保设施投资明细见表6至表8。

表6 扩建项目一厂环保设施投资明细表

分类	治理对象		主污染防治措施	备注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依托厂内 现有污水 管网	0		
	锅炉排水		经中和沉淀池预处理				
	软水制备废水		经中和预处理				
废气	锅炉废气		袋式除尘+炉内脱硝+碱法水膜脱硫除尘处理后经4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增	35		
	内胎 车间 1#	挤出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TiO <sub>2</sub> 光催化降解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6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增	8.0	
			二甲苯				
		硫化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新增		8.0
			二甲苯				
	内胎 车间 2#	挤出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TiO <sub>2</sub> 光催化降解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6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增	8.0	
			二甲苯				
		硫化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新增		8.0
			二甲苯				
	外胎 车间 1#	硫化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TiO <sub>2</sub> 光催化降解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6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增	16.0	
二甲苯							
二硫化碳							

	外胎车间 3#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TiO <sub>2</sub> 光催化降解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6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增	16.0
			二甲苯			
			二硫化碳			
	外胎车间 2#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TiO <sub>2</sub> 光催化降解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增	8.0
			二甲苯			
噪声	降噪设施		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增	3
地下水	分区防渗		防腐、防渗处理		新增	15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		新建 3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15
	其他		在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设置安全标志及信号装置			1.0

表 7 扩建项目二厂环保设施投资明细表

分类	治理对象		主污染防治措施		备注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冲厕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		依托现有	0
废气	外胎车间 4#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TiO <sub>2</sub> 光催化降解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6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增	10
			二甲苯			
			二硫化碳			
	盖胶车间	压延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TiO <sub>2</sub> 光催化降解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6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增	10
			二甲苯			
噪声	降噪设施		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增	3.0
固废	厂区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分类暂存，定期送至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配备运输设备		依托现有	0
地下水	分区防渗		防腐、防渗处理		新增	5

表8 扩建项目三厂环保设施投资明细表

分类	治理对象		主污染防治措施	备注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冲厕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	新增	5.0	
废气	大胎车间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TiO2 光催化降解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6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增	10
			二甲苯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TiO2 光催化降解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6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增	10	
		二甲苯				
		二硫化碳				
	炼胶车间	配料废气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0 根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增	5.0
炼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采用“TiO2 光催化降解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31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2 套废气治理装置）	新增	15.0	
		二甲苯				
颗粒物						
噪声	降噪设施		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增	3.0	
地下水	分区防渗		防腐、防渗处理	新增	10.0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		新建3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新增	15	
	其他		在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设置安全标志及信号装置	新增	1.0	

综上，扩建项目实际总的环保设施投资为235 万元。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意见

### 5.1 环境影响环评报告书的结论与建议

#### 5.1.1 结论

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套各类车胎项目位于固镇县经济开发区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通过落实配套的环保措施，可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通过在施工、运营阶段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从环境影响角度论证，该项目建设可行。

表 9 扩建项目一厂运营期间环保措施及竣工验收要求

分类	治理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标准要求
	锅炉排水		经中和沉淀池预处理	
	软水制备废水		经中和预处理	
废气	锅炉废气		经袋式除尘+炉内脱硝+碱法水膜脱硫除尘处理后经 4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的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工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放值，恶臭污染物二氧化硫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内胎车间 1#	挤出废气 硫化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TiO <sub>2</sub> 光催化降解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6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内胎车间 2#	挤出废气 硫化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TiO <sub>2</sub> 光催化降解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6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外胎车间 1#	硫化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TiO <sub>2</sub> 光催化降解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6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外胎车间 3#	硫化 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TiO <sub>2</sub> 光催化降解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6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外胎车间 2#	挤出 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TiO <sub>2</sub> 光催化降解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降噪设施		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		新建 3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建设 3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扩建项目二厂运营期间环保措施及竣工验收要求				
分类	治理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要求
废水	公厕 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标准要求
废气	外胎 车间 4#	硫化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TiO <sub>2</sub> 光催化降解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6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放值，恶臭污染物二氧化硫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盖胶 车间	压延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TiO <sub>2</sub> 光催化降解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6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降噪 设施		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厂区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分类暂存，定期送至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配备运输设备	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暂存。
扩建项目三厂运营期间环保措施及竣工验收要求				
分类	治理		主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要求
废水	公厕 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标准要求
废气	大胎 车间	挤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TiO <sub>2</sub> 光催化降解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6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放值，恶臭污染物二氧化硫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硫化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TiO <sub>2</sub> 光催化降解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6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炼胶 车间	配料废气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0 根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炼胶废气	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采用“TiO <sub>2</sub> 光催化降解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31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2 套废气治理装置)	
噪声	降噪 设施		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		新建3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新建3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固镇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固环函(2017)12 号), 2017 年 2 月 27 日。

关于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套各类车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

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套各类车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 根据《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公司年产 4500 万套各类车胎项目位于固镇经济开发区, 在现有年产 800 万套机动车内外胎和非机动车内外胎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扩建, 新增产能 3700 万套/年, 建设方案为对现有一分厂、二分厂依托现有厂房增加生产能力, 在开发区纬五路和经二路交口的西北角新建三分厂, 其中设置密炼车间、大胎车间和模具车间, 另外新建 1 台 25t/h 燃煤锅炉及部分原料库、成品库等。根据《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固镇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 可实现达标排放, 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污染防治: 配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器处理后, 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密炼工序炼胶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及 TiO<sub>2</sub> 光催化降解装置处理, 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工序、硫化工序、帘布压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TiO<sub>2</sub> 光催化降解装置处理后, 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落实环烷油、芳烃油使用等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同时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确保工艺废气排放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25t/h 燃煤锅炉产生的废气采取袋式除尘+低氮燃烧+双碱法水膜脱硫除尘处理, 通过 45 米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

2、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初步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2 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范设置各类固体废物暂存设施，按照《报告书》分类收集处理。

4、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硫磺等危化品储运、使用环节管理，在一分厂和三分厂分别设置 1 座 300m<sup>3</sup> 应急事故水池。制定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6、核定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 0.21 吨/年、氨氮 0.32 吨/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维持原有水平，不得突破。

7、淘汰原有 10t/h 及 15t/h 燃煤锅炉。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投运后，应按照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规划要求，采用集中供热。

三、卫生防护距离为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向我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硫化氢、氨气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一次值 2.0mg/m<sup>3</sup>)。

(2) 地表水环境：北淝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3)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III 类标准。

(4)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水

扩建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10

表 10 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标准值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	间接排放值 (mg/L)	基准排水量 (m <sup>3</sup> /t)	污染物排放 监 控位置
pH 值	6~9	7	企业废水总排口
悬浮物	150		
化学需氧量	300		
氨氮	30		

#### (2) 废气

项目新增 25t/h 锅炉：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见下表 11)。工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放值(见下表 12)；恶臭污染物二硫化碳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见下表 13)。

表 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t/h 锅炉烟囱最低允许高度为 45 米
		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标准要求	颗粒物	50	20	
	SO <sub>2</sub>	300	50	
	NO <sub>x</sub>	300	200	

表 1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 胶料)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Nm <sup>3</sup> )
颗粒物	12	2000	1.0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4.0
二甲苯	15	——	1.2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容许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排放量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二硫化碳	/	15	1.5	厂界标准值	3.0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 7 验收监测内容

###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废水监测

7.1.1 监测点位：（一厂区、二厂区）共用 1 个废水总排口处理后

监测项目：pH、SS、COD、NH<sub>3</sub>-N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在上述采样点采集 4 次水样。

7.1.2 监测点位：三厂区 1 个废水总排口处理后

监测项目：pH、SS、COD、NH<sub>3</sub>-N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在上述采样点采集 4 次水样。

#### 7.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7.2.1 监测点位：法定厂界外 1 米处，在一厂区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对照点，在厂区外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硫化碳

监测频次：每天采样 3 次，连续两天

7.2.2 监测点位：法定厂界外 1 米处，在二厂区厂区外上风向设 1 个对照点，在厂区外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硫化碳

监测频次：每天采样 3 次，连续两天

7.2.3 监测点位：法定厂界外 1 米处，在三厂区厂区外上风向设 1 个对照点，在厂区外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硫化碳

监测频次：每天采样 3 次，连续两天

####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

7.3.1 监测点位：内胎车间 1#挤出、硫化工序废气处理前、处理后，各布设 1 个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硫化碳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在上述采样点采集 3 个样。

7.3.2 监测点位：内胎车间 2#挤出、硫化工序废气处理前、处理后，各布设 1 个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硫化碳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在上述采样点采集 3 个样。

7.3.3 监测点位：外胎车间 1#硫化工序废气处理前、处理后，各布设 1 个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硫化碳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在上述采样点采集 3 个样。

7.3.4 监测点位：外胎车间 3#硫化工序废气处理前、处理后，各布设 1 个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硫化碳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在上述采样点采集 3 个样。

7.3.5 监测点位：外胎车间 2#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前、处理后，各布设 1 个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硫化碳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在上述采样点采集 3 个样。

7.3.6 监测点位：外胎车间 4#硫化工序废气处理前、处理后，各布设 1 个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硫化碳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在上述采样点采集 3 个样。

7.3.7 监测点位：盖胶车间压延工序废气处理前、处理后，各布设 1 个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在上述采样点采集 3 个样。

7.3.8 监测点位：大胎车间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前、处理后，各布设 1 个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在上述采样点采集 3 个样。

7.3.9 监测点位：大胎车间硫化工序废气处理前、处理后，各布设 1 个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硫化碳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在上述采样点采集 3 个样

7.3.10 监测点位：炼胶工序三厂区楼顶（南侧）废气处理前、处理后，各布设 1 个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在上述采样点采集 3 个样

7.3.11 监测点位：炼胶工序三厂区楼顶（北侧）废气处理前、处理后，各布设 1 个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在上述采样点采集 3 个样

三厂区楼顶共计 10 个配料废气排气筒，根据验收技术规范，相同工艺尾气可选测 50%，本次监测选测三厂区楼顶南侧 5 个配料废气排气筒。

7.3.12 监测点位：三厂区楼顶南侧配料废气 1#排气筒处理后，布设 1 个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在上述采样点采集 3 个样

7.3.13 监测点位：三厂区楼顶南侧配料废气 2#排气筒处理后，布设 1 个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在上述采样点采集 3 个样

7.3.14 监测点位：三厂区楼顶南侧配料废气 3#排气筒处理前、处理后，各布设 1 个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在上述采样点采集 3 个样

7.3.15 监测点位：三厂区楼顶南侧配料废气 4#排气筒处理前、处理后，各布设 1 个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在上述采样点采集 3 个样

7.3.16 监测点位：三厂区楼顶南侧配料废气 5#排气筒处理后，布设 1 个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在上述采样点采集 3 个样

7.3.17 监测点位：一厂区 25 吨锅炉尾气处理前、处理后，各布设 1 个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在上述采样点采集 3 个样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14 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备注
1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废水监测
2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3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颗粒物	重量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废气监测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7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8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9	二硫化碳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10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11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和保存均按 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的技术要求进行。废水视具体项目每批样品增加 20% 的质控数据（包括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平行双样），分析项目进行了回收率或标准样品比对。所有的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均按规定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所有使用的监测仪器均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日报表，2018 年 3 月 12 日生产自行车内胎 8.98 万套、摩托车内胎 3.76 万套、自行车外胎 11.45 万套、摩托车外胎 1.59 万套、13 日生产自行车内胎 8.78 万套、摩托车内胎 3.68 万套、自行车外胎 11.19 万套、摩托车外胎 1.56 万套，按生产报表折算达到设计产能的 86%，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不少于设计负荷 75%条件要求。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15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编号	检测项目			
			pH（无量纲）	COD	SS	氨氮
一厂、二厂 总排口	2018.03. 12	1#	6.79	247	87	7.84
		2#	6.64	232	74	8.09
		3#	6.69	228	72	7.53
		4#	6.71	230	84	8.89
		日均值	6.64-6.79	234	79	8.09
	2018.03. 13	5#	6.64	245	95	9.39
		6#	6.88	239	89	9.47
		7#	6.91	241	92	9.58
		8#	6.94	242	81	8.67
		日均值	6.64-6.94	242	89	9.28
扩建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标准			6-9	300	150	3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一厂、二厂（共用一个排口）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SS、COD、NH<sub>3</sub>-N 四项指标 2 天检测的日均值均能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27632-2011）标准要求。

经现场核查验收监测期间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一厂、二厂原有工程废水平均值排放量为 47.4m<sup>3</sup>，扩建项目运营后一厂、二厂新增废水平均值排放量为 112.5m<sup>3</sup>。扩建项目运营后一厂、二厂废水平均值排放量为 159.9m<sup>3</sup>，年废水排放量为 47970m<sup>3</sup>。

表 16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编号	检测项目			
			pH(无量纲)	COD	SS	氨氮
三厂总排口	2018.03.12	1#	7.30	130	8	9.84
		2#	7.22	144	7	9.58
		3#	7.35	137	5	9.69
		4#	7.29	129	9	9.53
		日均值	7.22-7.35	135	7	9.66
	2018.03.13	5#	7.42	136	9	6.24
		6#	7.26	132	6	6.17
		7#	7.33	140	8	8.14
		8#	7.22	146	9	7.14
		日均值	7.22-7.42	138	8	6.92
扩建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标准			6-9	300	150	3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三厂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SS、COD、NH<sub>3</sub>-N 四项指标 2 天检测的日均值均能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标准要求。

经现场核查验收监测期间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三厂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30.7m<sup>3</sup>/d，年废水排放量为 9120m<sup>3</sup>。

## 9.2.2 废气监测结果

### 9.2.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 17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编 号	标干流 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二硫化碳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一厂 区内 胎车 间 1# 挤 出、 硫化 工序 处理 前	2018. 03.12	1	17670	4.74	0.084	6.13	0.108	18.5	0.327
		2	17670	4.72	0.083	5.93	0.105	18.4	0.325
		3	17670	4.70	0.083	6.02	0.106	18.9	0.334
	2018. 03.13	4	21543	4.69	0.101	6.04	0.130	18.7	0.403
		5	21543	4.64	0.100	6.10	0.131	18.3	0.394
		6	21543	4.56	0.098	6.09	0.131	18.9	0.407
一厂 区内 胎车 间 1# 挤 出、 硫化 工序 处理 后	2018. 03.12	1	21493	0.54	0.012	0.581	0.012	2.29	0.049
		2	21493	0.50	0.011	0.568	0.012	2.09	0.045
		3	21493	0.48	0.010	0.558	0.012	2.54	0.055
	2018. 03.13	4	19114	0.53	0.010	0.561	0.011	1.93	0.037
		5	19114	0.46	0.009	0.556	0.011	2.39	0.046
		6	19114	0.44	0.008	0.547	0.010	2.18	0.042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10	/	15	/	/	1.5
是否达标				达标	/	达标	/	/	达标
2018.03.12 处理效率%				86.8		88.7		84.9	
2018.03.13 处理效率%				91		91.8		89.6	

表 18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编 号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二硫化碳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 速率 (kg/h)
一厂 区内 胎车 间2# 挤 出、 硫化 工序 处理 前	2018. 03.12	1	58280	8.11	0.473	5.88	0.343	4.56	0.266
		2	58280	8.04	0.469	5.85	0.341	4.72	0.275
		3	58280	7.26	0.423	5.94	0.346	4.82	0.281
	2018. 03.13	4	75846	8.06	0.611	5.86	0.444	4.82	0.366
		5	75846	8.00	0.607	5.83	0.442	4.97	0.377
		6	75846	7.98	0.605	5.81	0.441	4.77	0.362
一厂 区内 胎车 间2# 挤 出、 硫化 工序 处理 后	2018. 03.12	1	45090	1.76	0.079	1.22	0.055	1.19	0.054
		2	45090	0.94	0.042	1.18	0.053	1.19	0.054
		3	45090	1.02	0.046	1.16	0.052	1.19	0.054
	2018. 03.13	4	59365	1.71	0.102	1.18	0.070	1.04	0.062
		5	59365	1.69	0.100	1.16	0.069	1.24	0.074
		6	59365	1.22	0.072	1.12	0.066	1.04	0.062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10	/	15	/	/	1.5
是否达标				达标	/	达标	/	/	达标
2018.03.12 处理效率%				87.8		84.5		80.3	
2018.03.13 处理效率%				85		84.6		82.1	

表 19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编 号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二硫化碳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 速率 (kg/h)
一厂 区外 胎车 间1# 硫化 工序 处理 前	2018. 03.12	1	36395	1.94	0.071	18.5	0.673	12.5	0.455
		2	36395	1.92	0.070	19.1	0.695	12.3	0.448
		3	36395	1.96	0.071	19.0	0.692	12.4	0.451
	2018. 03.13	4	40996	1.82	0.075	16.7	0.685	10.6	0.435
		5	40996	1.97	0.081	16.4	0.672	12.6	0.517
		6	40996	1.86	0.076	16.4	0.672	10.4	0.426
一厂 区外 胎车 间1# 硫化 工序 处理 后	2018. 03.12	1	36055	0.28	0.010	2.12	0.076	2.15	0.078
		2	36055	0.29	0.010	2.05	0.074	1.47	0.053
		3	36055	0.24	0.009	2.00	0.072	2.20	0.079
	2018. 03.13	4	41087	0.28	0.012	2.08	0.085	2.20	0.090
		5	41087	0.21	0.009	2.03	0.083	2.11	0.087
		6	41087	0.20	0.008	1.97	0.081	1.69	0.069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10	/	15	/	/	1.5
是否达标				达标	/	达标	/	/	1.5
2018.03.12 处理效率%				86.3		89.2		84.5	
2018.03.13 处理效率%				87.5		87.7		82.1	

表 20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编 号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二硫化碳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一厂 区外 胎车 间 3#硫 化工 序 处理 前	2018. 03.12	1	20379	33.8	0.689	21.7	0.442	7.35	0.150
		2	20379	34.5	0.703	20.4	0.416	7.40	0.151
		3	20379	35.2	0.717	19.7	0.401	7.24	0.148
	2018. 03.13	4	26157	33.5	0.876	20.6	0.539	7.37	0.193
		5	26157	33.3	0.871	19.6	0.513	7.27	0.190
		6	26157	32.0	0.837	19.1	0.500	7.37	0.193
一厂 区外 胎车 间 3#硫 化工 序 处理 后	2018. 03.12	1	20688	1.57	0.032	0.998	0.021	1.24	0.026
		2	20688	1.64	0.034	0.896	0.019	1.24	0.026
		3	20688	1.72	0.036	0.822	0.017	1.19	0.025
	2018. 03.13	4	23653	2.06	0.049	0.934	0.022	1.24	0.029
		5	23653	2.00	0.047	0.869	0.021	1.49	0.035
		6	23653	2.02	0.048	0.809	0.019	1.60	0.038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10	/	15	/	/	1.5
是否达标				达标	/	达标	/	/	达标
2018.03.12 处理效率%				95.2		95.5		82.9	
2018.03.13 处理效率%				94.4		96.0		82.3	

表 21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编号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一厂 区外 胎车 间 2# 挤出 工序 处理 前	2018. 03.12	1	7105	35.1	0.249	7105	5.61	0.040
		2	7105	35.2	0.250	7105	5.41	0.038
		3	7105	34.9	0.248	7105	5.24	0.037
	2018. 03.13	4	7855	35.3	0.277	7855	3.07	0.024
		5	7855	34.9	0.274	7855	2.91	0.023
		6	7855	35.1	0.276	7855	2.81	0.022
一厂 区外 胎车 间 2# 挤出 工序 处理 后	2018. 03.12	1	7320	1.90	0.014	7320	0.718	0.005
		2	7320	1.87	0.014	7320	0.640	0.005
		3	7320	1.82	0.013	7320	0.568	0.004
	2018. 03.13	4	7429	1.90	0.014	7429	0.520	0.004
		5	7429	1.77	0.013	7429	0.493	0.004
		6	7429	1.72	0.013	7429	0.460	0.003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橡胶 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和表 6 新建 企业排放标准			10	/	/	15	/	
是否达标			达标	/	/	达标	/	
2018.03.12 处理效率%			94.5			87.8		
2018.03.13 处理效率%			95.2			84.0		



表 22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编 号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二硫化碳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二厂 区外 胎车 间 4#硫 化工 序 处理 前	2018. 03.12	1	12327	12.8	0.158	18.4	0.227	19.5	0.240
		2	12327	13.2	0.163	17.3	0.213	19.4	0.239
		3	12327	13.4	0.165	16.8	0.207	19.4	0.239
	2018. 03.13	4	12470	13.5	0.168	18.9	0.236	19.4	0.242
		5	12470	13.6	0.170	18.3	0.228	19.4	0.242
		6	12470	13.3	0.166	17.8	0.222	20.6	0.257
二厂 区外 胎车 间 4#硫 化工 序 处理 后	2018. 03.12	1	11339	0.83	0.009	1.84	0.021	0.955	0.011
		2	11339	0.87	0.010	1.61	0.018	1.22	0.014
		3	11339	0.90	0.010	1.46	0.017	0.955	0.011
	2018. 03.13	4	11201	0.97	0.011	1.74	0.019	0.945	0.011
		5	11201	0.99	0.011	1.58	0.018	0.903	0.010
		6	11201	1.02	0.011	1.39	0.016	0.851	0.010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 放标准；二硫化碳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10	/	15	/	/	1.5
是否达标				达标	/	达标	/	/	达标
2018.03.12 处理效率%				94.0		91.3		95.0	
2018.03.13 处理效率%				93.5		92.3		96.0	

表 23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编 号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二硫化碳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三厂 区大 胎车 间硫 化工 序 处理 前	2018. 03.12	1	35348	33.1	1.170	16.0	0.566	4.25	0.150
		2	35348	34.2	1.209	15.2	0.537	3.83	0.135
		3	35348	33.7	1.191	14.6	0.516	3.71	0.131
	2018. 03.13	4	34145	33.3	1.137	17.0	0.580	3.67	0.125
		5	34145	33.0	1.127	16.6	0.567	3.67	0.125
		6	34145	31.5	1.076	15.9	0.543	3.67	0.125
三厂 区大 胎车 间硫 化工 序 处理 后	2018. 03.12	1	35965	1.75	0.063	2.11	0.076	0.702	0.025
		2	35965	1.75	0.063	2.05	0.074	1.71	0.062
		3	35965	1.92	0.069	1.98	0.071	1.58	0.057
	2018. 03.13	4	36658	1.88	0.069	2.06	0.076	0.695	0.025
		5	36658	1.94	0.071	1.98	0.073	1.22	0.045
		6	36658	1.87	0.069	1.85	0.068	0.965	0.035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10	/	15	/	/	1.5
是否达标				达标	/	达标	/	/	达标
2018.03.12 处理效率%				94.5		86.3		65.4	
2018.03.13 处理效率%				93.7		87.2		72.0	

表 24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编 号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二厂 区盖 胶车 间外 延工 序 处理 前	2018. 03.12	1	37572	33.8	1.270	37572	6.46	0.243
		2	37572	33.5	1.259	37572	6.24	0.234
		3	37572	32.8	1.232	37572	5.95	0.224
	2018. 03.13	4	40120	34.5	1.384	40120	6.61	0.265
		5	40120	34.2	1.372	40120	6.39	0.256
		6	40120	33.7	1.352	40120	6.12	0.246
二厂 区盖 胶车 间外 延工 序 处理 后	2018. 03.12	1	39005	1.62	0.063	39005	1.30	0.051
		2	39005	1.50	0.059	39005	1.19	0.046
		3	39005	1.30	0.051	39005	1.06	0.041
	2018. 03.13	4	44309	1.54	0.068	44309	1.19	0.053
		5	44309	1.44	0.064	44309	1.15	0.051
		6	44309	1.41	0.062	44309	1.08	0.048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新建企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0	/	/	15	/	
是否达标			达标	/	/	达标	/	
2018.03.12 处理效率%			95.4			80.3		
2018.03.13 处理效率%			95.3			80.2		

表 25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编 号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三厂 区大 胎车 间挤 出工 序 处理 前	2018. 03.12	1	17316	31.7	0.549	17316	15.3	0.265
		2	17316	31.5	0.545	17316	14.9	0.258
		3	17316	31.0	0.537	17316	14.6	0.253
	2018. 03.13	4	17979	33.4	0.600	17979	16.8	0.302
		5	17979	33.1	0.595	17979	16.3	0.293
		6	17979	32.4	0.583	17979	15.9	0.286
三厂 区大 胎车 间挤 出工 序 处理 后	2018. 03.12	1	18296	1.20	0.022	18296	1.30	0.024
		2	18296	1.00	0.018	18296	1.18	0.022
		3	18296	0.91	0.017	18296	1.03	0.019
	2018. 03.13	4	17138	1.29	0.022	17138	0.568	0.010
		5	17138	1.22	0.021	17138	0.535	0.009
		6	17138	1.15	0.020	17138	0.504	0.009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新建企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0	/	/	15	/	
是否达标			达标	/	/	达标	/	
2018.03.12 处理效率%			96.5			91.6		
2018.03.13 处理效率%			96.5			96.8		

表 26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编 号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三 厂 区 炼 胶 工 序 南 侧 处 理 前	2018. 03.12	1	44907	13.0	0.584	16.4	0.736	322	14.5
		2	45554	12.7	0.579	15.6	0.711	335	15.3
		3	44871	12.5	0.561	15.1	0.678	352	15.8
	2018. 03.13	4	44539	13.0	0.579	16.4	0.730	367	16.3
		5	44948	13.0	0.584	15.2	0.683	356	16.0
		6	45324	13.0	0.589	15.3	0.693	342	15.5
三 厂 区 炼 胶 工 序 南 侧 处 理 后	2018. 03.12	1	21258	2.39	0.051	1.36	0.029	11.3	0.240
		2	21473	2.36	0.051	1.20	0.026	8.8	0.189
		3	21552	2.08	0.045	1.12	0.024	9.4	0.203
	2018. 03.13	4	21120	2.38	0.050	0.666	0.014	10.6	0.224
		5	20996	2.34	0.049	0.611	0.013	8.8	0.185
		6	21610	2.07	0.045	0.573	0.012	10.0	0.216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新建 企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0	/	15	/	12	/
是否达标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2018.03.12 处理效率%				91.5		96.3		98.6	
2018.03.13 处理效率%				91.8		98.1		98.7	

表 27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编 号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三 厂 区 炼 胶 工 序 北 侧 处 理 前	2018. 03.12	1	44111	12.6	0.556	16.0	0.706	481	21.2
		2	44482	12.4	0.552	14.5	0.645	453	20.2
		3	43847	12.1	0.531	14.2	0.623	456	20.0
	2018. 03.13	4	44343	13.0	0.576	16.0	0.709	437	19.4
		5	44416	12.9	0.573	14.8	0.657	464	20.6
		6	44787	12.7	0.569	14.3	0.640	443	19.8
三 厂 区 炼 胶 工 序 北 侧 处 理 后	2018. 03.12	1	21632	1.95	0.042	2.77	0.060	10.4	0.225
		2	20129	1.75	0.035	2.03	0.041	10.3	0.207
		3	21416	1.34	0.029	1.77	0.038	8.8	0.188
	2018. 03.13	4	20853	1.72	0.036	1.90	0.040	11.8	0.246
		5	21111	1.68	0.035	1.78	0.038	10.7	0.226
		6	21349	1.64	0.035	1.60	0.034	9.7	0.207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新建 企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0	/	15	/	12	/
是否达标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2018.03.12 处理效率%				93.5		93.0		99.0	
2018.03.13 处理效率%				93.8		94.4		98.9	

表 28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编号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三厂区配料工序尾气 4# 处理前	2018.03.12	1	8279	271	2.24
		2	8801	318	2.80
		3	8810	303	2.67
	2018.03.13	4	8833	268	2.37
		5	8863	309	2.74
		6	8378	312	2.61
三厂区配料工序尾气 4# 处理后	2018.03.12	1	6473	10.9	0.071
		2	6479	6.2	0.040
		3	6499	11.6	0.075
	2018.03.13	4	6537	11.5	0.075
		5	6576	10.7	0.070
		6	6573	9.9	0.065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2	/
是否达标				达标	/
2018.03.12 处理效率%				97.6	
2018.03.13 处理效率%				97.3	

表 29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编号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三厂区配料工序尾气 3# 处理前	2018.03.12	1	10523	290	3.05
		2	10540	307	3.24
		3	10049	295	2.96
	2018.03.13	4	10072	307	3.09
		5	10611	311	3.30
		6	10459	309	3.23
三厂区配料工序尾气 3# 处理后	2018.03.12	1	9862	8.3	0.082
		2	9854	9.7	0.096
		3	9895	9.0	0.089
	2018.03.13	4	9899	11.2	0.111
		5	9909	9.7	0.096
		6	9912	9.0	0.089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2	/
是否达标				达标	/
2018.03.12 处理效率%				97.1	
2018.03.13 处理效率%				96.9	



表 30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编号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三厂区配料工序尾气 1# 处理后	2018.03.12	1	8791	10.5	0.092
		2	8868	11.6	0.103
		3	8857	9.4	0.083
	2018.03.13	4	8853	8.4	0.074
		5	8835	9.5	0.084
		6	8843	10.5	0.093
三厂区配料工序尾气 2# 处理后	2018.03.12	1	4068	10.9	0.044
		2	4078	9.7	0.040
		3	4100	11.4	0.047
	2018.03.13	4	4111	10.2	0.042
		5	4127	8.4	0.035
		6	4141	10.7	0.044
三厂区配料工序尾气 5# 处理后	2018.03.12	1	2798	11.2	0.031
		2	2706	9.7	0.026
		3	2911	8.9	0.026
	2018.03.13	4	2935	10.4	0.031
		5	2917	11.2	0.033
		6	2919	9.7	0.028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2	/
是否达标				达标	/

表 31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日期	编号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含氧量 %	折算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 物 排量 kg/h	折算 SO <sub>2</sub> 浓度 mg/m <sup>3</sup>	SO <sub>2</sub> 排量 kg/h	折算 NO <sub>x</sub> 浓度 mg/m <sup>3</sup>	NO <sub>x</sub> 排量 kg/h
锅炉 处理前	2018.03. 12	1	22396	12.1	837	13.9	454	7.55	131	2.18
		2	22544	12.2	843	13.9	442	7.30	131	2.16
		3	22217	12.0	881	14.7	421	7.02	133	2.21
	2018.03. 13	4	22842	12.4	812	13.3	458	7.49	131	2.15
		5	22187	12.3	803	12.9	425	6.83	128	2.05
		6	22932	11.9	810	14.1	443	7.71	137	2.38
锅炉 处理后	2018.03. 12	1	36346	12.4	29.9	0.78	124	3.23	49	1.27
		2	36826	12.3	39.2	1.05	126	3.35	63	1.69
		3	36723	12.4	35.2	0.93	121	3.19	61	1.62
	2018.03. 13	4	36609	12.2	32.6	0.87	128	3.44	68	1.83
		5	35903	12.3	30.8	0.80	109	2.84	76	1.97
		6	35817	12.3	28.8	0.75	116	3.01	80	2.08
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50	/	300	/	300	/
是否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2018.03.12 处理效率					93.5		55.3		30.1	
2018.03.13 处理效率					94.0		57.8		10.6	

表 3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监测 天数	处理设施	执行标准	是否 达标	处理效率%	
						2018.03.12	2018.03.13
一厂区内胎车间 1#挤出、硫化工序尾气处理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2	经 UV 光催化降解装置处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达标	86.8	91
	二甲苯				达标	88.7	91.8
	二硫化碳				达标	84.9	89.6
一厂区内胎车间 2#挤出、硫化工序尾气处理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2	经 UV 光催化降解装置处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达标	87.8	85
	二甲苯				达标	84.5	84.6
	二硫化碳				达标	80.3	82.1
一厂区外胎车间 1#硫化工序尾气处理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2	经 UV 光催化降解装置处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达标	86.3	87.8
	二甲苯				达标	89.2	87.7
	二硫化碳				达标	84.5	82.1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监测 天数	处理设施	执行标准	是否 达标	处理效率%	
						2018.03.12	2018.03.13
一厂区外胎车间 3#硫化工序 尾气处理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2	经 UV 光催化降解装置处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	达标	95.2	94.4
	二甲苯				达标	95.5	96.0
	二硫化碳				达标	82.9	82.3
一厂区外胎车间 2#挤出工序 尾气处理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2	经 UV 光催化降解装置处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达标	94.5	95.2
	二甲苯				达标	87.8	84.0
二厂区外胎车间 4#硫化工序 尾气处理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2	经 UV 光催化降解装置处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	达标	94.0	93.5
	二甲苯				达标	91.3	92.3
	二硫化碳				达标	95.0	96.0
三厂区大胎车间硫化工序 尾气处理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2	经 UV 光催化降解装置处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	达标	94.5	93.7
	二甲苯				达标	86.3	87.2
	二硫化碳				达标	65.4	72.0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监测 天数	处理设施	执行标准	是否 达标	处理效率%	
						2018.03.12	2018.03.13
二厂区盖胶车间外 延工序尾气处理 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2	经 UV 光催化降解装置处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达标	95.4	95.3
	二甲苯				达标	80.3	80.2
三厂区大胎车间挤 出工序尾气处理 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2	经 UV 光催化降解装置处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达标	96.5	96.5
	二甲苯				达标	91.6	96.8
三厂区炼胶工序南 侧排气筒尾气处理 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2	袋式除尘器+UV 光催化降解装置处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达标	91.5	91.8
	二甲苯				达标	96.3	98.1
	颗粒物				达标	98.6	98.7
三厂区炼胶工序北 侧排气筒尾气处理 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2	袋式除尘器+UV 光催化降解装置处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达标	93.5	93.8
	二甲苯				达标	93.0	94.4
	颗粒物				达标	99.0	98.9
三厂区配料工序尾 气 4#尾气处理前、 处理后	颗粒物	2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达标	97.6	97.3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监测 天数	处理设施	执行标准	是否 达标	处理效率%	
						2018.03.12	2018.03.13
三厂区配料工 序尾气 3# 尾气处理前、 处理后	颗粒物	2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 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达标	97.1	96.9
三厂区配料工 序尾气 1# 尾气处理后	颗粒物	2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 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达标	/	
三厂区配料工 序尾气 2# 尾气处理后	颗粒物	2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 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达标	/	
三厂区配料工 序尾气 5# 处理后	颗粒物	2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 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达标	/	
锅炉尾气处理 前、处理后	颗粒物	2	袋式除尘+低氮燃烧器脱硝后 再经过高效水膜除尘器(双碱 法)脱硫除尘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 值要求。	达标	93.5	94.0
	二氧化硫				达标	55.3	57.8
	氮氧化物				达标	30.1	10.6

9.2.2.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 33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点位	编号	2018 年 3 月 12 日				2018 年 3 月 13 日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二硫化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二硫化碳
一厂区 上风向 <一>	1	0.093	0.54	<0.0015	<0.03	0.072	0.48	<0.0015	<0.03
	2	0.116	0.50	<0.0015	<0.03	0.096	0.69	<0.0015	<0.03
	3	0.093	0.48	<0.0015	<0.03	0.072	0.36	<0.0015	<0.03
一厂区 下风向 <二>	1	0.186	1.86	<0.0015	<0.03	0.240	1.55	<0.0015	<0.03
	2	0.209	1.68	<0.0015	<0.03	0.216	1.39	<0.0015	<0.03
	3	0.185	1.61	<0.0015	<0.03	0.239	1.62	<0.0015	<0.03
一厂区 下风向 <三>	1	0.210	1.74	<0.0015	<0.03	0.192	2.92	<0.0015	<0.03
	2	0.256	1.60	<0.0015	<0.03	0.192	2.76	<0.0015	<0.03
	3	0.185	1.55	<0.0015	<0.03	0.215	1.60	<0.0015	<0.03
一厂区 下风向 <四>	1	0.163	2.74	<0.0015	<0.03	0.240	1.34	<0.0015	<0.03
	2	0.209	2.71	<0.0015	<0.03	0.168	2.53	<0.0015	<0.03
	3	0.162	2.67	<0.0015	<0.03	0.215	2.25	<0.0015	<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无组织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限值要求		1.0	4.0	1.2	3.0	1.0	4.0	1.2	3.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风向		南风				南风			
风速		1.6-1.8m/s				1.5-1.8m/s			

表 34

##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点位	编号	2018 年 3 月 12 日				2018 年 3 月 13 日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二硫化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二硫化碳
二厂区 上风向 <一>	1	0.095	1.08	<0.0015	<0.03	0.071	0.46	<0.0015	<0.03
	2	0.119	0.90	<0.0015	<0.03	0.095	0.46	<0.0015	<0.03
	3	0.095	0.85	<0.0015	<0.03	0.072	0.48	<0.0015	<0.03
二厂区 下风向 <二>	1	0.166	1.42	<0.0015	<0.03	0.214	0.51	<0.0015	<0.03
	2	0.190	1.25	<0.0015	<0.03	0.191	1.52	<0.0015	<0.03
	3	0.191	1.23	<0.0015	<0.03	0.216	1.52	<0.0015	<0.03
二厂区 下风向 <三>	1	0.213	1.23	<0.0015	<0.03	0.166	1.36	<0.0015	<0.03
	2	0.166	1.20	<0.0015	<0.03	0.239	1.26	<0.0015	<0.03
	3	0.167	1.11	<0.0015	<0.03	0.216	1.57	<0.0015	<0.03
二厂区 下风向 <四>	1	0.213	1.18	<0.0015	<0.03	0.190	1.33	<0.0015	<0.03
	2	0.214	1.21	<0.0015	<0.03	0.263	1.33	<0.0015	<0.03
	3	0.191	1.18	<0.0015	<0.03	0.192	1.61	<0.0015	<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无组织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限值要求		1.0	4.0	1.2	3.0	1.0	4.0	1.2	3.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风向		南风				南风			
风速		1.6-1.8m/s				1.5-1.8m/s			



表 35

##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采样点位	编号	2018 年 3 月 12 日				2018 年 3 月 13 日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二硫化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二硫化碳
三厂区 上风向 <一>	1	0.094	0.54	<0.0015	<0.03	0.071	0.47	<0.0015	<0.03
	2	0.071	0.53	<0.0015	<0.03	0.119	0.44	<0.0015	<0.03
	3	0.095	0.75	<0.0015	<0.03	0.072	0.38	<0.0015	<0.03
三厂区 下风向 <二>	1	0.211	1.44	<0.0015	<0.03	0.190	0.47	<0.0015	<0.03
	2	0.189	1.42	<0.0015	<0.03	0.191	0.45	<0.0015	<0.03
	3	0.213	1.40	<0.0015	<0.03	0.168	3.31	<0.0015	<0.03
三厂区 下风向 <三>	1	0.164	1.39	<0.0015	<0.03	0.214	3.29	<0.0015	<0.03
	2	0.212	1.63	<0.0015	<0.03	0.167	3.02	<0.0015	<0.03
	3	0.165	1.31	<0.0015	<0.03	0.216	2.89	<0.0015	<0.03
三厂区 下风向 <四>	1	0.258	0.92	<0.0015	<0.03	0.262	3.02	<0.0015	<0.03
	2	0.212	2.54	<0.0015	<0.03	0.239	2.91	<0.0015	<0.03
	3	0.189	2.55	<0.0015	<0.03	0.264	2.77	<0.0015	<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无组织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限值要求		1.0	4.0	1.2	3.0	1.0	4.0	1.2	3.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风向		南风				南风			
风速		1.6-1.8m/s				1.5-1.8m/s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一厂区下风向 3 个监测点颗粒物 2 天的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256\text{mg}/\text{m}^3$ 、 $0.24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2 天的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2.74\text{mg}/\text{m}^3$ 、 $2.92\text{mg}/\text{m}^3$ ,二甲苯 2 天的浓度未检出,二硫化碳 2 天的浓度未检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标准要求；二硫化碳污染物浓度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标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二厂区下风向 3 个监测点颗粒物 2 天的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214mg/m<sup>3</sup>、0.263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2 天的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1.42mg/m<sup>3</sup>、1.61mg/m<sup>3</sup>，二甲苯 2 天的浓度未检出，二硫化碳 2 天的浓度未检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标准要求；二硫化碳污染物浓度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标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三厂区下风向 3 个监测点颗粒物 2 天的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258mg/m<sup>3</sup>、0.264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2 天的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2.55mg/m<sup>3</sup>、3.31mg/m<sup>3</sup>，二甲苯 2 天的浓度未检出，二硫化碳 2 天的浓度未检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标准要求；二硫化碳污染物浓度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标准要求

### 9.3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一厂、二厂原有工程废水平均日排放量为 47.4m<sup>3</sup>，扩建项目运营后一厂、二厂新增废水平均日排放量为 112.5m<sup>3</sup>。

扩建项目运营后一厂、二厂废水平均日排放量为 159.9m<sup>3</sup>，年废水排放量为 47970m<sup>3</sup>。三厂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30.7m<sup>3</sup>/d，年废水排放量为 9210m<sup>3</sup>。扩建项目运营后全厂废水日排放量 190.6m<sup>3</sup>，年排放量 57180m<sup>3</sup>。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允许排放 COD 浓度计算本项目 COD 排放总量为 2.86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286t/a。小于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核定的 COD 排量 3.21t/a，氨氮排量 0.32t/a，COD 和氨氮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燃煤锅炉外排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速率，核算出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24.77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14.97 t/a，小于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核定的二氧化硫 44t/a，氮氧化物 22t/a。

## 10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履行环评法情况

2016 年 11 月，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委托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套各类车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2 月 27 日，固镇县环境保护局以“固环函[2017]12 号”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该项目环评文件，批复等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全面认真履行环评法，符合项目建设环境管理程序要求。

### 10.2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保设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要求，进行了设计和施工，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及时进行验收监测。

### 10.3 环境管理机构

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实行总经理领导，分管副总负责的企业环境管理模式。公司设有专门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管理。

### 10.4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本项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 10.5 环评及批复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比较

表 36 环评及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内容（摘要）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p>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年产 4500 万套各类车胎项目位于固镇经济开发区，在现有年产 800 万套机动车内外胎和非机动车内外胎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扩建，新增产能 3700 万套/年，建设方案为对现有一分厂、二分厂依托现有厂房增加生产能力，在开发区纬五路和经二路交口的西北角新建三分厂，其中设置密炼车间、大胎车间和模具车间，另外新建 1 台 25t/h 燃煤锅炉及部分原料库、成品库等。根据《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固镇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p>	<p>项目位于固镇经济开发区，在现有年产 800 万套机动车内外胎和非机动车内外胎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扩建，新增产能 3700 万套/年，建设方案为对现有一分厂、二分厂依托现有厂房增加生产能力，在开发区纬五路和经二路交口的西北角新建三分厂，其中设置密炼车间、大胎车间和模具车间，另外新建 1 台 25t/h 燃煤锅炉及部分原料库、成品库等。</p>	

环评及批复内容（摘要）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p>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废气污染防治：配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密炼工序炼胶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及 TiO<sub>2</sub> 光催化降解装置处理，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工序、硫化工序、帘布压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T02 光催化降解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落实环烷油、芳烃油使用等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同时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工艺废气排放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25t/h 燃煤锅炉产生的废气采取袋式除尘+低氮燃烧+双碱法水膜脱硫除尘处理，通过 4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p>	<p>配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器处理后，由 10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密炼工序炼胶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及 T02 光催化降解装置处理，由 2 根 31 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工序、硫化工序、帘布压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TiO<sub>2</sub> 光催化降解装置处理后，由 9 根 16 米排气筒排放。环烷油、芳烃油使用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25t/h 燃煤锅炉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炉内脱硝+碱法水膜脱硫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4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p>	
<p>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初步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2 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外排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2 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要求及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硫磺等危化品储运、使用环节管理，在一分厂和三分厂分别设置 1 座 300m<sup>3</sup> 应急事故水池。制定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等，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p>	<p>一分厂和三分厂已分别设置 1 座 300m<sup>3</sup> 应急事故水池。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3403232017C30011</p>	
<p>核定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0.21 吨/年氨氮 0.32 吨/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维持原有水平，不得突破。</p>	<p>扩建项目运营后全厂废水日排放量 190.6m<sup>3</sup>，年排放量 57180m<sup>3</sup>。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允许排放 COD 浓度计算本项目 COD 排放总量为 2.86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28t/a。小于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核定的 COD 排量 3.21t/a，氨氮排量 0.32t/a，COD 和氨氮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燃煤锅炉外排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速率，</p>	

	核算出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24.77t/a ，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14.97 t/a ， 小于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核定的二氧化硫 44t/a，氮氧化物 22t/a。	
卫生防护距离为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本项目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淘汰原有 10t/h 及 15t/h 燃煤锅炉。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投运后，应按照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规划要求，采取供热。	10t/h 燃煤锅炉已淘汰。目前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未投运。	

## 11 结论和建议

### 11.1 结论

2016 年 11 月，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委托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套各类车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2 月 27 日，固镇县环境保护局以“固环函[2017]12 号”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该项目环评文件，批复等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全面认真履行环评法，符合项目建设环境管理程序要求。

我公司在符合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据验收监测评价结果，做出如下结论：

#### 11.1.1 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一厂、二厂（共用一个排口）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SS、COD、NH<sub>3</sub>-N 四项指标 2 天检测的日均值均能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三厂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SS、COD、NH<sub>3</sub>-N 四项指标 2 天检测的日均值均能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标准要求。

#### 11.1.2 废气监测

##### 无组织排放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一厂区下风向 3 个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2 天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标准要求；二硫化碳 2 天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标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二厂区下风向 3 个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2 天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标准要求；二硫化碳 2 天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标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三厂区下风向 3 个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2 天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标准要求；二硫化碳 2 天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的标准要求。

##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 4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监测 天数	处理设施	执行标准	是否 达标	处理效率%	
						2018.03.12	2018.03.13
一厂区内胎车间 1#挤出、硫化工序尾气处理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2	经 UV 光催化降解装置处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达标	86.8	91
	二甲苯				达标	88.7	91.8
	二硫化碳				达标	84.9	89.6
一厂区内胎车间 2#挤出、硫化工序尾气处理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2	经 UV 光催化降解装置处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达标	87.8	85
	二甲苯				达标	84.5	84.6
	二硫化碳				达标	80.3	82.1
一厂区外胎车间 1#硫化工序尾气处理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2	经 UV 光催化降解装置处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达标	86.3	87.8
	二甲苯				达标	89.2	87.7
	二硫化碳				达标	84.5	82.1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监测 天数	处理设施	执行标准	是否 达标	处理效率%	
						2018.03.12	2018.03.13
一厂区外胎车间 3#硫化工序 尾气处理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2	经 UV 光催化降解装置处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	达标	95.2	94.4
	二甲苯				达标	95.5	96.0
	二硫化碳				达标	82.9	82.3
一厂区外胎车间 2#挤出工序 尾气处理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2	经 UV 光催化降解装置处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达标	94.5	95.2
	二甲苯				达标	87.8	84.0
二厂区外胎车间 4#硫化工序 尾气处理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2	经 UV 光催化降解装置处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	达标	94.0	93.5
	二甲苯				达标	91.3	92.3
	二硫化碳				达标	95.0	96.0
三厂区大胎车间硫化工序 尾气处理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2	经 UV 光催化降解装置处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	达标	94.5	93.7
	二甲苯				达标	86.3	87.2
	二硫化碳				达标	65.4	72.0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监测 天数	处理设施	执行标准	是否 达标	处理效率%	
						2018.03.12	2018.03.13
二厂区盖胶车间外 延工序尾气处理 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2	经 UV 光催化降解装置处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达标	95.4	95.3
	二甲苯				达标	80.3	80.2
三厂区大胎车间挤 出工序尾气处理 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2	经 UV 光催化降解装置处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达标	96.5	96.5
	二甲苯				达标	91.6	96.8
三厂区炼胶工序南 侧排气筒尾气处理 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2	袋式除尘器+UV 光催化降解装置处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达标	91.5	91.8
	二甲苯				达标	96.3	98.1
	颗粒物				达标	98.6	98.7
三厂区炼胶工序北 侧排气筒尾气处理 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2	袋式除尘器+UV 光催化降解装置处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达标	93.5	93.8
	二甲苯				达标	93.0	94.4
	颗粒物				达标	99.0	98.9
三厂区配料工序尾 气 4#尾气处理前、 处理后	颗粒物	2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达标	97.6	97.3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监测 天数	处理设施	执行标准	是否 达标	处理效率%	
						2018.03.12	2018.03.13
三厂区配料工 序尾气 3# 尾气处理前、 处理后	颗粒物	2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 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达标	97.1	96.9
三厂区配料工 序尾气 1# 尾气处理后	颗粒物	2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 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达标	/	
三厂区配料工 序尾气 2# 尾气处理后	颗粒物	2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 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达标	/	
三厂区配料工 序尾气 5# 处理后	颗粒物	2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 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	达标	/	
锅炉尾气处理 前、处理后	颗粒物	2	袋式除尘+低氮燃烧器脱硝后 再经过高效水膜除尘器(双碱 法)脱硫除尘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 值要求。	达标	93.5	94.0
	二氧化硫				达标	55.3	57.8
	氮氧化物				达标	30.1	10.6

### 11.1.3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一厂、二厂原有工程废水平均日排放量为  $47.4\text{m}^3$ ，扩建项目运营后一厂、二厂新增废水平均日排放量为  $112.5\text{m}^3$ 。

扩建项目运营后一厂、二厂废水平均日排放量为  $159.9\text{m}^3$ ，年废水排放量为  $47970\text{m}^3$ 。三厂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30.7\text{m}^3/\text{d}$ ，年废水排放量为  $9210\text{m}^3$ 。扩建项目运营后全厂废水日排放量  $190.6\text{m}^3$ ，年排放量  $57180\text{m}^3$ 。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允许排放 COD 浓度计算本项目 COD 排放总量为  $2.86\text{t}/\text{a}$ ，氨氮排放总量为  $0.286\text{t}/\text{a}$ 。小于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核定的 COD 排量  $3.21\text{t}/\text{a}$ ，氨氮排量  $0.32\text{t}/\text{a}$ ，COD 和氨氮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燃煤锅炉外排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速率，核算出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24.77\text{t}/\text{a}$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14.97\text{t}/\text{a}$ ，小于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核定的二氧化硫  $44\text{t}/\text{a}$ ，氮氧化物  $22\text{t}/\text{a}$ 。

### 11.2 建议

- (1) 加强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
- (3)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报告书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500 万套各类车胎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固镇县经济开发区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单位	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	邮政编	233000	电话	13905524617						
行业类别	C2911 轮胎制造	项目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产能至年产各类车胎 4500 万套，新增了 3700 万套/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06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产能至年产各类车胎 4500 万套，新增了 3700 万套/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10 月						
报告书（表） 审批部门	固镇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固环函[2017]12 号	时间	2017 年 2 月 2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控制区	否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固镇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时间					
报告书（表） 编制单位	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88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5 万元	比例	0.4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488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5 万元	比例	0.48%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5 万元	159 万元	9 万元	5 万元	5 万元	52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 <sup>3</sup>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数	7200h/a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1.422	4.296			+4.296	5.718					
COD <sub>cr</sub>	0.711	2.148			+2.148	2.86	3.21			238/136	300
NH <sub>3</sub> -N	0.0711	0.2148			+0.2148	0.286	0.32			8.68/8.29	30
石油类											
废气		76612									
粉尘		6.156				6.156				11.6	12
烟尘	3.92	7.56			-3.92	7.56				39.2	50
SO <sub>2</sub>	14.21	24.77			-14.21	24.77	44			128	300
NO <sub>x</sub>	8.82	14.97			-8.82	14.97	22			80	300
固废											

单位：废气量：×10<sup>4</sup>m<sup>3</sup>/a；废水、固废量：万 t/a；其他项目均为 t/a；废水中污染物浓度：mg/l；废气中污染物浓度：mg/m<sup>3</sup>。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其中：(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件：**

- (1) 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套各类车胎项目委托监测验收的委托书；
- (2) 《关于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机动车内外胎和非机动车内外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的函》，固环字【2008】223 号，固镇县环境保护局，2009.11.19；
- (3) 《关于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机动车内外胎和非机动车内外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补充报告批复的函》，固镇县环境保护局，固环字【2010】68 号，2010.10.27；
- (4) 《关于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机动车内外胎和非机动车内外胎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批复函》，固环字【2013】78 号，固镇县环境保护局，2013.10.28；
- (5) 《关于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机动车内外胎和非机动车内外胎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固镇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固环验字【2015】10 号，（2015.5.29）；
- (6) 《关于确认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套各类车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固镇县环境保护局，（2016.9.18）
- (7) 固镇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套各类车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固环函[2017]12 号，2017 年 2 月 27 日；
- (8) 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 (9) 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
- (10) 蚌埠伊诺华轮胎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套各类车胎项目《检测报告》；
- (11) 废机油油处置协议；
- (12) 煤渣收购协议；
- (13) 排污许可证。